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

印光大師撰

目錄

重刊序	1
圓瑛大師序.....	2
一、贊淨土超勝.....	4
二、誠信願真切.....	13
甲、示真信切願.....	13
乙、勸祛疑生信.....	16
丙、勉具足信願.....	22
三、示修持方法.....	24
甲、示念佛方法.....	24
乙、勸兼念觀音.....	33
丙、明對治習氣.....	36
丁、論存心立品.....	45
戊、評修持各法.....	48
己、勉行人努力.....	56
四、論生死事大.....	58
甲、警人命無常.....	58
乙、教專仗佛力.....	59
丙、示臨終切要.....	61
五、勉居心誠敬.....	67
六、勸注重因果.....	72
甲、明因果之理.....	72
乙、示戒殺之要.....	76
七、分禪淨界限.....	79
八、釋普通疑惑.....	85
理事，心性，悟證，宗教，持咒，出家，謗佛，戒律	
中陰，四土，舍利，臂香，境界，神通，外道，勝緣	
九、諭在家善信.....	104
甲、示倫常大教.....	104
乙、勸居塵學道.....	107

十、標應讀典籍.....	110
編者之言	114
附錄一印造經像之功德.....	115

重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序

貝經流通分中，輒贊書寫；厥後鑄鑄術興，援義以之而代。顧其義非一，而世知每拘於福德也。今觀窮鄉僻壤，何莫不有貝經？斯非正法之暢流，乃鑄鑄福德之普行也。誠以諸經玄邃，發心宏宣者，不觀所機，惟明求己福德，藥與病違，遂致受者茫然；上者徒存敬而供養，下者或束置於高閣，利生云乎哉？流通云乎哉？且聞之，正法律契，象法禪契，末法僅契於淨。既淨矣，律也、禪也，豈不一如也？惟是法體一如，而相用萬殊。不有一如之實，無以闡法體不變；不有萬殊之權，何以成相用隨緣？是淨尚大權而導實，有開顯廢存之善巧焉。導實惟佛究盡，故當信；善巧三根普被，故易行也。其時其機，可忽之哉？淨宗十三葉祖印公，以今文時言，宏此當信易行之道；被化者廣，得度者衆。人集其言，曰文鈔，篇短簡要，已風乎海內外；而鈍根猶畏其繁，不能受之，寧非憾事耶？有先進淨通開士，摘其簡者之簡，擷其要者之要，彙而刊之，曰菁華錄。契機矣，利生矣！而流通之量，又有感乎不足者矣。古吳趙居士茂林者，亦祖之高足也，淨業專一，願切宏揚；偶得是錄善本，喜之，集同好而模刊，以期紹述祖德，而普濟乎末世也。此其願，此其緣，而不系乎福德，深有助於利生流通矣。原錄有序，備言其旨，仍存之，可窺而詳焉。予與居士，為同門友，囑為新序，雖不敢辭，避勦說，不再及前義；謹就重刊因緣而述，聊復隨喜云爾。

一九六八年戊申重陽日弟子李炳南 謹識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序

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智若愚通行之法；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也。惟淨土法門，最不易使人起信。如無生而生，無念而念諸語，非深解心作心是之旨，安能無惑？故我世尊於本無言說中，而熾然常說者，無他，蓋欲一切眾生自明其本具覺性，進趨佛果也。知自性即彌陀，方可與論唯心淨土；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果能諦信、切願、力行，則感應道交，已握往生之券。顧世之狂慧者，動輒以淺易而輕之，欲別求其所謂玄妙者，而期有所悟證；詎知淨土一門，實為默契佛心，至頓至圓之教乎。夫佛心無為，不墮諸數。念佛，則能念之心，歷歷分明，而了不可得；非即有為而契無為者乎？了不可得，而歷歷分明；非暗合道妙者乎？是則念佛者，念念佛也。故知：六字統攝萬法，一門即是普門；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托彼依正，顯我自心；始本不離，直趨覺路；十萬億程，去此不遠；九品可階，一生成辦；至平常，至玄妙；豈彼暗證盲參者，所可望其項背哉！印光大師乘願再來，單提正令，不高談心性，而全顯妙心。弘一大師謂為三百年來一人者，豈過譽哉。機薪既盡，應火須亡，而微言大旨，嘉惠後學，固無時無地然也。師之文鈔，雖處處指歸，而人事倥傯，欲求一目全豹，涵泳有得者，則以李淨通居士所編文鈔菁華錄尚矣。是書都三百三十三則，理顯真常，語無重見，至精極粹，世鮮其儔。而居士重道尊師之心，尤所難能。吾知一卷風行，萬流蒙益。正人心而輔郅治，其在斯乎！圓瑛拜讀之餘，歡喜踴躍，難喻於詞；謹略述數言，陳諸篇首，所以告同心，誌盛緣，非敢序也。

壬辰冬日七五老衲圓瑛識於上海圓明講堂

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圓頓法門。以故等覺菩薩。已鄰佛地。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逆惡罪人。將墮阿鼻。若能稱念洪名。即預末品。法門之妙。無以復加。世每以愚夫愚婦。悉能修持。謂為淺近。致令如來究竟度生之心。鬱而未暢。眾生現生出苦之道。塞而罔通。真歇了禪師云。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能入。伏願一切見聞。同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回向往生也已。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

了然
德森 法師鑒定

皈依弟子海鹽李淨通敬編

一、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為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眾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是以華嚴海眾，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於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並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正）印施極樂圖序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眾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剎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群經；聞即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腳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

字耶？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即佛頌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啓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為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正）與悟開師書

◎眾生一念心性，與佛無二。雖在迷不覺，起惑造業，備作衆罪，其本具佛性，原無損失。譬如摩尼寶珠，墮于圜廁，直與糞穢，了無有異。愚人不知是寶，便與糞穢一目視之。智者知是無價妙寶，不以污穢為嫌，必於廁中取出，用種種法，洗滌令潔，然後懸之高幢，即得放大光明，隨人所求，普雨衆寶。愚人由是，始知寶貴。大覺世尊，視諸眾生，亦復如是。縱昏迷倒惑，備作五逆十惡，永墮三途惡道之人，佛無一念棄舍之心；必伺其機緣，冥顯加被，與之說法，俾了幻妄之惑業，悟真常之佛性，以至於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於罪大惡極之人尚如是，其罪業小者，其戒善具修、禪定力深者，亦無一不如是也。以凡在三界之中，雖有執身攝心、伏諸煩惱之人，而情種尚在，福報一盡，降生下界，遇境逢緣，猶復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輪迴六道，了無已時。故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若非業盡情空，斷惑證真，則無出此三界之望。此則唯有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凡情聖見，二皆不生。乃千穩萬當，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時當末法，捨此無術矣！（正）傳大士傳錄序

◎念佛法門，其來尚矣。以吾人一念心性，猶如虛空，常恆不變；雖常不變，而復念念隨緣。不隨佛界之緣，便隨九界之緣；不隨三乘之緣，便隨六道之緣；不隨人天之緣，便隨三途之緣。由其緣之染淨

不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雖于本體，了無改變，而其相用，固已天淵懸殊矣。譬如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雖虛空之本體，不因雲日而為增減；而其顯現障蔽之相，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如來以是義故，普令眾生緣念于佛。故曰：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又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此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夫隨佛界之緣，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矣；若隨眾生各界之緣，則是心作眾生，是心是眾生矣。了此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為緣。即此萬德洪名，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如螺贏之祝螟蛉，久則化之。即生作佛，轉凡成聖；其功能力用，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斷惑證真，方得了生脫死。念佛法門，自力、佛力，二皆具足，故得已斷惑業者，速證法身；具足惑業者，帶業往生。其法極其平常，雖愚夫愚婦，亦能得其利益；而復極其玄妙，縱等覺菩薩，不能出其範圍。故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固不可以通途教理而為論判也。末法眾生，福薄慧淺，障厚業深；不修此法，欲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則萬難萬難！（正）棲真常住長年念佛序

◎大覺世尊，愍諸眾生，迷背自心，輪迴六道，久經長劫，莫之能出；由是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廣說諸法。括舉大綱，凡有五宗。五宗維何？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為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眾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則即眾生之三業，轉而為諸佛之三業；三業既轉，則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矣。又恐宿業障重，或不易轉，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螺贏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變成螺贏矣。又恐根

器或劣，未得解脫，而再一受生，難免迷失，於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俾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聖則速證無上菩提，凡則永出生死繫縛。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也。須知律為教禪密淨之基址，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即壞。淨為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法門也。（正）青蓮寺念佛宣言書

◎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末後善財徧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眾，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即見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于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正）與徐福賢書

◎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眾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均陶。汝只知愚夫愚婦，亦能念佛，遂至藐視淨土，何不觀華嚴入法界品，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教以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眾乎？夫華藏海眾，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破無明，同證法性；悉能乘本願輪，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以故自古迄今，所有禪教律叢林，無不朝暮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正）

淨土決疑論

◎溯此法之發起，實在於華嚴末會，善財徧參知識，至普賢菩薩所，蒙普賢威神加被，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為等覺菩薩。普賢乃為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華藏海眾，同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以華藏海眾，皆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已徧遊塵刹佛國，其彌陀誓願、極樂境緣、往生因果，一一悉知，故不須說。然華嚴會上，絕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為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說時雖在方等，教義實屬華嚴。華嚴唯局法身大士，此經徧攝九界聖凡。即以華嚴論，尚屬特別，況餘余時乎？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法眾生，無一能了生死者。(續) 無量壽經頌序

◎每有愚人，卑劣自居，不敢承當；亦有學者，大乘自命，不屑修習。須知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善友教以念佛，未滿十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卑劣自居者，可以興起矣。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眾，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況善財已證等覺，海會悉證法身。彼尚求生，我何人斯，不屑修習？(蓮池大師曰，念佛求生西方，乃是大德大福大智大慧大聖大賢的勾當，轉娑婆，成淨土，不同小可因緣。編者敬注) 豈但高豎慢幢，直是毀謗華嚴。(續) 念佛懇辭序

◎如來聖教，法門無量，隨依一法，以菩提心修持，皆可以了生死，成佛道。然於修而未證之前，大有難易疾遲之別。求其至圓至頓，最簡最易，契理契機，即修即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為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仗自力，非煩惱斷盡，不能超出三界；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即可高登九蓮。當今

之人，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捨此一法，則絕無希望矣。須知淨土法門，法法圓通；如皓月麗天，川川俱現；水銀墮地，顆顆皆圓。不獨於格物致知，窮理盡性，覺世牖民，治國安邦者，有大裨益；即士農工商，欲發展其事業，老幼男女，欲消滅其疾苦者，無不隨感而應，遂心滿願。(續) 無錫淨業社年刊序

◎仗自力了生死法門，雖高深玄妙，欲依此了生死，又不知要經若干劫數。以約大乘圓教論，五品位尚未能斷見惑。初信位方斷見惑，便可永無造惡業墮惡道之慮，然須漸次進修。已證七信，方了生死。初信神通道力已不可思議，尚須至七信位，方了生死。了生死事，豈易言乎。即約小乘藏教論，斷見惑即證初果，任運不會行犯戒事。若不出家，亦娶妻生子，若以威逼令犯邪淫，寧肯捨命，決不犯戒。初果有進無退，未證初果，則不定。今生修持好極，來生會造大惡業。亦有前半生好，後半生便壞者。初果尚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證四果。天壽甚長，不可以年月論。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念佛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仗佛慈力，可以帶業往生。〔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無論工夫深淺，若具真信切願，至誠稱念，無一不往生者。(三) 復吳思謙書

◎一切法門，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惱；若到定慧力深，煩惱淨盡，方有了生死分。儻煩惱斷而未盡，任汝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有大神通，能知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亦不能了，況其下焉者乎。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真難如登天矣！若依念佛法門，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無論出家在家，士農工商，老幼男女，貴賤賢愚，但肯依教修持，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惱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衆，游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感應道交，得此巨益。校比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天地懸殊也。(續)

念佛懇辭序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難；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即生了辦也。（續）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

◎迨至眾生機盡，如來應息，而大悲利生，終無有盡。由是諸大弟子，分佈舍利，結集經藏，俾徧界以流通，冀普沾乎法潤。及至東漢，大教始來，但由風氣未開，故唯在北方流通。至孫吳赤烏四年，康僧會尊者，特開化建業，蒙如來舍利降臨，致孫權極生信仰，遂修寺建塔，以宏法化；此法被南方之始也。至晉而徧佈高麗、日本、緬甸、安南、西藏、蒙古諸國。自茲以後，蒸蒸日上。至唐而諸宗悉備，可謂極盛。天台、賢首、慈恩，以宏教；臨濟、曹洞、潯仰、雲門、法眼，以宏宗；南山，則嚴淨毗尼；蓮宗，則專修淨土。如各部之分司其職，猶六根之互相為用。良以教為佛語，宗為佛心，律為佛行。心語行三，決難分屬；約其專主，且立此名。唯淨土一法，始則為凡夫入道之方便，實則是諸宗究竟之歸宿。以故將墮阿鼻者，得預末品；證齊諸佛者，尚期往生。如來在世，千機並育，萬派朝宗；佛滅度後，宏法大士，各宏一法，以期一門深入，諸法咸通耳。譬如帝網千珠，珠珠各不相混。而一珠徧入千珠，千珠悉攝一珠。參而不雜，離而不分。泥迹者，謂一切法，法法各別。善會者，則一切法，法法圓通。如城四門，隨近者入；門雖不同，入則無異。若知此意，豈但諸佛諸祖所說甚深諦理，為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即盡世間所有一切陰入處界大等，一一皆是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又復一一皆即是真、是本，是心、是性也。以故楞嚴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為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如來藏妙真如性，含育生佛，包括空有；世出世間，無有一法能出其外，不在其中。見正編復海曙師書。〕由是言之，無一法非佛法，亦無一人非佛也。無奈眾生，珠在衣裏，了不覺知；懷寶循乞，枉受窮困。以如來心，作眾生業；以解脫法，受輪迴苦，可不哀哉！（正）佛學編輯社緣起

◎溯自大教東來，遠公大師，遂以此為宗。初與同學慧永，欲往羅浮，以為道安法師所留，永公遂先獨往。至潯陽，刺史陶範，景仰道風，乃創西林寺以居之，是為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歲也。至太元九年甲申，遠公始來廬山。初居西林，以學侶浸衆，西林隘莫能容。刺史桓伊，乃為創寺於山東，遂號為東林。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遠公乃與緇素一百二十三人，結蓮社念佛，求生西方。命劉遺民作文勒石，以明所誓。而慧永法師，亦預其社。永公居西林，於峯頂別立茅室，時往禪思。至其室者，輒聞異香，因號香谷，則其人可思而知也。當遠公初結社時，即有一百二十三人，悉屬法門龍象，儒宗山斗；由遠公道風遐播，故皆群趨而至。若終公之世，三十餘年之內，其入蓮社而修淨業，蒙接引而得往生者，則多難勝數也。自後若曇鸞、智者、道綽、善導、清涼、永明，莫不以此自行化他。曇鸞著往生論註，妙絕古今。智者作十疑論，極陳得失；著觀經疏，深明諦觀。道綽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善導疏淨土三經，力勸專修。清涼疏行願品，發揮究竟成佛之道。永明說四料簡，直指即生了脫之法。自昔諸宗高人，無不歸心淨土。唯禪宗諸師，專務密修，殊少明闡。自永明倡導後，悉皆顯垂言教，切勸修持矣。故死心新禪師勸修淨土文云：彌陀甚易念，淨土甚易生。又云：參禪人正好念佛。根機或鈍，恐今生未能大悟，且假彌陀願力，接引往生。又云：汝若念佛，不生淨土，老僧當墮拔舌地獄。真歇了禪師淨土說云：洞下一宗，皆務密修，其故何哉？良以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宗門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於淨業者，得非淨業見佛，尤簡易於宗門乎？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證入。長蘆頤禪師，結蓮華勝會，普勸道俗，念佛往生；感普賢、普慧二菩薩，夢中求入勝會，遂以二菩薩為會首。足見此法，契理契機，諸聖冥贊也。當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師，住持浙之昭慶，慕廬山遠公之道，結淨行社；而王文正公旦，首先歸依，為之倡導。凡宰輔伯牧，學士大夫，

稱弟子而入社者，有百二十餘人；其沙門有數千，而士庶則不勝計焉。後有潞公文彥博者，歷仕仁英神哲四朝，出入將相五十餘年，官至太師，封潞國公。平生篤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與淨嚴法師，於京師結十萬人求生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其化。有頌之者曰：知君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為自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壽至九十二，念佛而逝。元明之際，則有中峯、天如、楚石、妙叶，或為詩歌，或為論辯，無不極闡此契理契機，徹上徹下之法。而蓮池、幽溪、蕩益，尤為切摯誠懇者。清則梵天思齊、紅螺徹悟，亦復力宏此道。其梵天勸發菩提心文，紅螺示眾法語，皆可以繼往聖、開來學，驚天地、動鬼神。學者果能依而行之，其誰不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乎？

（正）青蓮寺念佛宣言書

◎蓮宗四祖，法照大師，於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峯寺，屢於粥鉢中，現聖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臺者，言必是五臺；後遂往謁。大曆五年，到五臺縣，遙見白光；循光往尋，至大聖竹林寺。師入寺，至講堂，見文殊在西，普賢在東，據師子座，說深妙法。師禮二聖，問言：末代凡夫，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佛法浩瀚，未審修行，於何法門，最為其要。唯願大聖，斷我疑網？文殊報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為徑要。所以者何？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因供養故，今得一切種智。故知念佛，諸法之王。汝當常念無上法王，令無休息。師又問：當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說是語已，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師頂，為授記荊。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語已，時二大聖，互說伽陀。師聞已，歡喜踴躍，疑網悉除。此係法照大師，親到竹林聖寺，蒙二大聖所開示者。五臺，乃文殊應化之道場；文殊，乃七佛之師。自言，

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今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密，甚深禪定，乃至諸佛，皆從念佛而生。過去諸佛，尚由念佛而生，況末法眾生，業重福輕，障深慧淺，藐視念佛，而不肯修；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而不知欲步五祖戒、草堂清之後塵，尚不能得乎？（續）致廣慧和尚書

◎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彼世界人，無有煩惱，無有妄想，無有造業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極容易生。但以念佛為因，生後見佛聞法，必定圓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為超勝；一切修持法門，唯此最為易修，而且功德最大。（三）復葉福備書

◎汝發露地學校、露地蓮社之願，固為省事，然又不如隨地隨緣之為方便易行也。上而清廟明堂，下而水邊林下，得其可語之人，即以此事相勸。文潞公發十萬人念佛求生西方之願，以結蓮社；吾謂一人以至無量人，俱當令生西方，何限定以十萬也。（三）復唐大圓書

二、誠信願真切

甲、示真信切願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實是苦，極樂實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為，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也。色，即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即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

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工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于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真信。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正）與陳錫周書

◎彌陀為我發願立行，以期成佛。我違彌陀行願，以故長劫恆淪六道，永作眾生。了知彌陀乃我心中之佛，我乃彌陀心中之眾生。心既是一，而凡聖天殊者，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如是信心，可為真信。從此信心上，發決定往生之願，行決定念佛之行，庶可深入淨宗法界，一生取辦。一超直入如來地，如母子相會，永樂天常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念佛一事，最要在了生死。既為了生死，則生死之苦，自生厭心；西方之樂，自生欣心。如此則信願二法，當念圓具。再加以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則佛力、法力、自心信願功德力，三法圓彰。猶如果日當空，縱有濃霜層冰，不久即化。（正）復徐彥如軼如書

◎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曰：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其無有衆苦，但受諸樂者，由阿彌陀佛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所莊嚴故。吾人所居之世界，則具足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了無有樂，故名娑婆。梵語娑婆，此云堪忍；謂其中眾生，堪能忍受此諸苦故。然此世界，非無有樂，以所有樂事，多皆是苦；眾生迷昧，反以為樂。如嗜酒耽色，畋獵擣菹等，何嘗是樂？一班愚夫，耽著不捨，樂以忘疲，誠堪憐愍。即屬真樂，亦難長久。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此事何能常恆？故樂境一過，悲心續起，則謂了無有樂，非過論也。此世界苦，說不能盡；以三苦、八苦，包括無遺。三苦者：一、苦是苦苦，二、樂是壞苦，三、不苦不樂是行苦。苦苦者，謂此五陰身心，體性逼迫，故名為苦。又加以恆受生老病死等苦，故名苦苦。壞苦者，世間何事，能得久長？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樂境甫現，苦境即臨；當樂境壞滅之時，其苦有不堪言者，故名樂為壞苦也。行苦者，雖不苦不樂，似乎適宜；而其性遷流，何能常住？故名之為行苦也。舉此三苦，無苦不攝。八苦之義，書中備述。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由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培其基址；再加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則可出此娑婆，生彼極樂，為彌陀之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正）初機淨業指南序

◎肇法師云：天地之內，宇宙之間，中有一寶，秘在形山。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實則此寶包括太虛，豎窮橫遍，亙古亙今，時常顯露。正所謂：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不哀哉？唯我釋迦世尊一人，親得受用。餘諸眾生，經劫至劫，仗此寶威神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猶如盲人，親登寶山，不但不得受用，反更受彼所傷。由是世尊，隨順機宜，為之開示，俾彼各各就路還家；於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隨於何境，諦審觀察，以期親見此寶。

然具般若之智照，直下蘊空危盡者，雖則大有其人，而非末世鈍根眾生所能希冀。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以期上中下根，同於現生，得其實益。令以深信切願，專念阿彌陀佛聖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秘密藏。則由三昧寶，證實相寶，方知此寶，徧滿法界。復以此寶，普施一切。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遵行此法。以其具足自他二力，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續）念佛三昧寶王論疏序

◎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如子憶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即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觀音反聞聞自性，兩重工夫，融於一心，念如來萬德洪名。久而久之，則即眾生業識心，成如來秘密藏。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有緣遇者，幸勿忽諸。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況我末法人，何敢不遵循？（續）楞嚴經楷書序

乙、勸祛疑生信

◎世間所有，若根身、【即吾人之身】若世界，【即現在所住之天地】皆由眾生生滅心中，同業【世界】別業【根身】所感，皆有成壞，皆不久長。身則有生、老、病、死，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物極必反，樂極生悲者，此也。以因既是生滅，果亦不能不生滅也。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譬如虛空，寬廓廣大，包含一切，森羅萬象。世界雖數數成、數數壞，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汝以世間之樂，難極樂之樂。極樂之樂，汝未能見。虛空汝雖未能全見，當天地之間之虛空，汝曾見過改變否？須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故佛【指釋迦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以根身，則蓮花化生，無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正）復馮不疚書

◎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欲即生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良以此之法門，以果覺為因心，全體是佛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見正編龍舒淨土文序。〕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正）與陳錫周書

◎或曰：阿彌陀佛，安居極樂。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一世界中念佛眾生，亦復無量無邊。阿彌陀佛，何能以一身，一時普徧接引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之一切念佛眾生乎？答：汝何得以凡夫知見，推測佛境？姑以喻明，使汝惑滅。一月麗天，萬川影現，月何容心哉。夫天只一月，而大海大江，大河小溪，悉現全月。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無不各現全月。且江河之月，一人看之，則有一月當乎其人；百千萬億人，於百千萬億處看之，則無不各有一月當乎其人。若百千萬億人，各向東西南北而行，則月亦於所行之處，常當其人；相去之處，了無遠近。若百千萬億人，安住不動，則月亦安住不動，常當其人也。唯水清而靜則現，水濁而動則隱。月固無取捨，其不現者，由水昏濁奔騰，無由受其影現耳。眾生之心如水，阿彌陀佛如月；眾生信願具足，至誠感佛，則佛應之，如水清月現也。若心不清淨，不至誠，與貪瞋癡相應，與佛相背，如水濁而動，月雖不遺照臨，而不能昭彰影現也。

月乃世間色法，尚有如此之妙，況阿彌陀佛，煩惱淨盡，福慧具足，心包太虛，量周法界者乎？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群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恆處此菩提座。故知徧法界感，徧法界應。佛實未曾起心動念，有來去相，而能令緣熟眾生，見其來此接引以往西方也。懷此疑者，固非一二；因示大意，令生正信。（正）初機淨業指南序

◎事理性相，空有因果，混而不分；但可學愚夫愚婦，顛蒙念佛。須致恭致敬，唯誠唯懇，久而久之，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此種疑心，徹底脫落。則佛之有無，己之有無，入佛之門徑，彼岸之確據，何待問人？若不專心致志念佛，而于別人口裏討分曉，亦與看金剛經，而不知實相，看淨土文、西歸直指，而不生信心。以業障於心，不能領會，如盲覩日，日固在天，覩固在眼，其不見光相，與未覩時無異也。倘復其明，則一覩即見光相矣。念佛一法，乃復明之最切要法。欲見實相之相，當竭誠於此法，必有大快所懷之時矣。真我欲親見，非大徹大悟不可；欲證，非斷惑證真不可；欲圓證，非三惑淨盡，二死永亡不可。若論所在，則閣下之長劫輪迴，及現今之違理致詰，皆承真我之力而為之。以背覺合塵，故不得真實受用。譬如演若之頭，衣裏之珠，初未嘗失，妄生怖畏，妄受窮困耳。（正）復顧顯微書

◎眾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用心，專修淨業，即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倘恃己見解，藐視淨土，將見從劫至劫，沈淪惡道，欲再追隨此日之愚夫，而了不可得。彼深通性相宗教者，吾誠愛之慕之，而不敢依從。何也？以短綆不能汲深，小楮不能包大故也。非曰一切人皆須效我所為。若與我同卑劣，又欲學大通家之行為，直欲妙悟自心，掀翻教海。吾恐大通家不能成，反為愚夫愚婦老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豈非弄巧翻成大拙，騰空反墜深淵乎哉？一言以蔽之，曰自審其機而已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九

◎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亦當以仗佛法門而為訓導。時節因緣，實為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飢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續)復王德周書一

◎善導，彌陀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為餘法門之師所奪，歷敘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未至十方諸佛，盡虛空，徧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為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尚，早知後人這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昔大智律師，深通台教，嚴淨毗尼，行願精純，志力廣大，唯於淨土，不生信向。後因大病，方知前非。嗣後二十餘年，手不釋卷，專研淨土，方知此法，利益超勝；遂敢於一切人前，稱性發揮，了無怖畏。(正)復戚智周書二

◎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鴉鳴鵲噪，水流風動，無不指示當人本有天真。【禪宗所謂祖師西來大意】況光之文鈔，文雖拙樸，所述者皆佛祖成言，不過取其意而隨機變通說之，豈光所杜撰乎哉？光乃傳言譯語，令初機易於曉了耳。然雖為初機，即做到極處，亦不能捨此別修。(正)復戚智周書

◎末世凡夫，欲證聖果，不依淨土，皆屬狂妄。參禪縱到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地位，尚是凡夫，不是聖人。光極庸劣，無學問，而確有不隨經教、知識、語言、文字所轉之守。汝若肯信，且從易下手、易成就法上著力。(三)復謝慧霖書六

◎徹祖、省祖之少著作，亦各人之心願耳。其道德之優劣，固不以著作之多少為定。古今有法身示現，但少數言句，無所著作者，多多也。何得在此處生疑？須知吾人欲了生死，實不在多。只一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足矣。縱饒讀盡大藏，亦不過為成就此事而已。(三)

復唯佛居士書

◎今為彼寄安士全書一部，祈于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一段註及證，並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各書之問答辨惑處，詳細研閱，方不致自己把自己當做無根之人。雖暫活幾十年，一死便消滅無有，豈不可憐之極？若知身死而神不滅，則其為壽也，何止天長地久？若肯修持，求生西方，則盡未來際作一切眾生之大導師，豈不偉然大丈夫哉？（三）復周善昌書

◎凡有心者皆堪作佛，何得謂盲聾啞瘖不得往生？佛說八難中有盲聾瘖瘖，謂其難以入道而已。果能專精念佛，雖聾子不能聽經及善知識開示，瞎子不能看經，究有何礙？瘖者無聲，啞者不會說話，但能心中默念，亦可現生親得念佛三昧，臨終直登九品，何可云此等人不得往生？此等人不認真念佛，則不得往生；非此等人雖念佛亦不得往生也。至於殘廢缺手缺腳者，與此盲聾瘖瘖者同。此之說話，蓋是誤會往生論偈之所致也。偈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是說西方極樂世界，是大乘善根人所生之世界，絕無有可以譏毀，可以厭嫌之名字耳。下即列出譏嫌之名數種，即女人，六根不具足之人，及聲聞緣覺之二乘人，故曰，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謂西方無有女人，與六根不完足人，及小乘人；【西方雖有小乘人名字，然皆屬發大乘心者，絕無不發大心之聲聞緣覺人耳。】非謂此世界之修行者。無智慧人認做此等人不得生西方，其錯大矣。

（三）復宗靈法師書

◎昔西域戒賢論師，德高一世，道震四竺。【四天竺國】由宿業故，身嬰惡病。其苦極酷，不能忍受，欲行自盡。適見文殊、普賢、觀世音三菩薩降。謂曰：汝往昔劫中，多作國王，惱害眾生，當久墮惡道；由汝宏揚佛法，故以此人間小苦，消滅長劫地獄之苦，汝宜忍受。使不明宿世之因，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尚得如此慘病，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倘造惡之人，現得福報，亦復如是起邪見心，不知皆是前因後果，及轉後報重報為現報輕報，或轉

現報輕報為後報重報等，種種複雜不齊之故也。(續)復周頌堯書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修身齊家，治國親民之道，無不具足。古今來文章蓋一時，功業喧宇宙者，與夫至孝仁人，千古景仰，人徒知其迹，而未究其本；若詳考其來脈，則其精神志節，皆由學佛以培植之。他則不必提起，且如宋儒發明聖人心法，尚資佛法以為模範，況其他哉。但宋儒氣量狹小，欲後世謂己智所為，因故作闢佛之語，為掩耳盜鈴之計。自宋而元而明，莫不皆然。試悉心考察，誰不取佛法以自益？至於講靜坐，講參究，是其用功之發現處；臨終預知時至，談笑坐逝，乃其末後之發現處。如此諸說話，諸事迹，載於理學傳記中者，不一而足，豈學佛即為社會之憂乎？(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大覺世尊，善治眾生身心等病，善使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心病者何？貪瞋癡是。既有此病，則心不得其正，而逐情違理之念，熾然而起。此念既起，必欲遂己所欲，則殺盜淫之劣心，直下現諸事實矣。所謂由惑造業，由業招苦，經塵點劫，無有了期。如來愍之，隨彼眾生之病，為之下藥。為彼說言，貪瞋癡心，非汝本心。汝之本心，圓明淨妙，如淨明鏡，了無一物；有物當前，無不徹照。物來不拒，物去不留；守我天真，不隨物轉。迷心逐境，是名愚夫；背塵合覺，使入聖流。人若知此，心病便癒。心病既癒，身病無根；縱有寒熱感觸，亦無危險。心既得其正，身隨之而正。以既無貪瞋癡之情念，何由而有殺盜淫之劣行乎？人各如是，則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又何有爭地爭城，互相殘殺之事乎？以故古之聰明睿智之王臣，無不崇奉而護持者，以其能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不識不知，致太平於無形迹中也。(續)香光蓮社三聖殿記

◎須知一句阿彌陀佛，持之及極，成佛尚有餘，將謂念彌陀經、念佛者，便不能滅定業乎？佛法如錢，在人善用。汝有錢則何事不可為？汝能專修一法，何求不得？豈區區持此咒、念此經，得此功德，不得其餘功德乎？(正)復周智茂書

丙、勉具足信願

◎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即為人天王身，及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眾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正）復高邵麟書三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即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並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為要緊。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正）復高邵麟書三

◎念佛之法，重在信願。信願真切，雖未能心中清淨，亦得往生。何以故？以志心念佛為能感，故致彌陀即能應耳。如江海中水，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即得了了影現矣。感應道交，如母子相憶。彼專重自力，不仗佛力者，由于不知此義故也。（正）復黃涵之書三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即宿業所牽，及轉地獄重報，作現生輕報。偶罹此殃，但於平日有真切信願，定於此時蒙佛接引。若夫現證三昧，固已入於聖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礙。縱現遇災，實無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幾人哉？（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三

◎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

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吃，豈不可惜？

（續）一函徧復

◎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正）與陳錫周書

◎你要曉得，來生做人，比臨終往生還難。何以故？人一生中所造罪業，不知多少。別的罪有無且勿論，從小吃肉殺生之罪，實在多的了不得。要發大慈悲心，求生西方，待見佛得道後，度脫此等眾生，則仗佛慈力，即可不償此債。若求來生，則無大道心，縱修行的功夫好，其功德有限；以係凡夫人我心做出來，故莫有大功德。況汝從無量劫來，不知造了多少罪業；宿業若現，三途惡道，定規難逃；想再做人，千難萬難。是故說求生西方，比求來生做人尚容易。以仗佛力加被故，宿世惡業容易消；縱未能消盡，以佛力故，不致償報。（三）復智正居士書

◎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自性功德力不可思議。此三不可思議，若無信願念佛之志誠心，則無由發現。有志誠求生西方之心，此三種不可思議大威神力，即得顯現。如乘大火輪，又遇順風，不離當念，即生西方。（續）示馮右書臨終法語

◎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誣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事，何得弒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

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聞佛名，哀求救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為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續）復善覺師書

◎其在花中十二大劫者，以在生罪業重而善根淺，故花開最為遲延也。然此人在花中之快樂，勝於三禪天之樂，【世間之樂，三禪最為第一。】又何欠憾乎哉？（三）復恆慚師書

◎良以佛視眾生，猶如一子。於善順者，固能慈育；於惡逆者，倍生憐愍。子若回心向親，親必垂慈攝受。又復眾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背故，起惑造業，錮蔽本心，不能彰顯。倘能一念回光，直同雲開月現。性本不失，月屬固有；故得歷劫情塵，一念頓斷。又如千年暗室，一燈即明。（正）南五台西林茅蓬記

三、示修持方法

甲、示念佛方法

◎既有真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為先導，念佛為正行；信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汙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恭，且

致傷氣，不可不知。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遍，往生咒三遍畢，即念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偈。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但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須從東至南至西北繞，為順從，為隨喜。順從有功德。西域最重圍繞，此方亦與禮拜均行，見正編復馬契西書五。〕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不得實益矣。淨土文畢，念三歸依，禮拜而退。此為朝時功課，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拜佛若干拜。九稱菩薩，即作九禮，禮畢即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閒暇，當於晨朝盥漱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為一念，念至十口氣，即念小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即向西問訊，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為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盡一口氣念？以眾生心散，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極閒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閒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為修持法則也。（正）與陳錫周書

◎閉關專修淨業，當以念佛為正行。早課仍照常念楞嚴、大悲、十小咒。如楞嚴咒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極，再背念。晚課彌陀經、大懺悔、蒙山，亦須日日常念。此外念佛，宜從朝至暮，行住坐臥常念。又立一規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先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彌陀佛若干拜，再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各三拜。再拜常住十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三

拜。即念佛，或一千聲，或多或少。念畢，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後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課。初夜念蒙山，後念佛若干聲，拜若干拜，發願回向、三皈依，後心中默念佛號養息。臥時，只許心中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傷氣，久則成病。雖是睡覺，【音教】心仍常存恭敬，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即時攝心虔念，雜念即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興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三)復明心師書

◎念佛之時，必須攝耳諦聽，一字一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身心歸一。聽之一法，實念佛要法，無論何人，均有利無弊，功德甚深。不比觀想等法，知法者則得益，不知法者多受損也。(續)復劉惠民書二

◎汝不知淨土宗旨，當依一函徧復所說，生真信，發切願，志誠懇切，念佛名號，勿用觀心念法，當用攝心念法。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心中【意根】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舌根】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耳根】要聽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身也不會懶惰懈怠，名為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雖不能全無妄念，較彼不攝者，則心中清淨多矣，故名淨念。淨念若能常常相繼，無有間斷，自可心歸一處；淺之則得一心，深之則得三昧。三摩地，亦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心安住於佛號中，不復外馳之謂。正受者，心所納受，唯佛號功德之境緣，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又正定者，寂照雙融之謂。正受者，妄伏真現之謂，見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五。】能真都攝六根而念，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不須觀心，而心自清淨明瞭，又何致心火上炎之病乎？汝以極重之業力凡夫，妄用觀心之法，故致如此。觀心之法，乃教家修觀之法，念佛之人，不甚合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普被上中下，若聖若凡，一切機之無上妙法也。須知都攝，注重在

聽；即心中默念，也要聽。以心中起念，即有聲相；自己耳，聽自己心中之聲，仍是明明了了。果能字字句句，聽得清楚，則六根通歸於一。【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見正編與徐福賢書。】校彼修別種觀法，為最穩當，最省力，最契理契機也。(續)復楊煒章書

◎念佛之人，當恭敬至誠，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果能如是，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然亦不至過甚。多有只圖快、圖多，隨口滑讀，故無效也；若能攝心，方可謂為真念佛人。大勢至菩薩，以如子憶母為喻，子心中只念其母，其餘之境，皆非己心中事，故能感應道交。(續)復又真師書

◎修習淨土，隨分隨力，豈必屏除萬緣，方能修持乎？譬如孝子思慈親，淫人思美女，雖日用百忙中，此一念固無時或忘也。修淨土人，亦復如是；任憑日用紛繁，決不許忘其佛念，則得其要矣。(三)復江有傳書

◎出聲念，則可念六字；心中默念，字多難念，宜念四字。從日至夜，睡著則任他去，醒來即接著念。以念佛為自己本命元辰，決不片時放捨，庶可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往生西方矣。(續)復湯慧振書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此種希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真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此時當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聲念，或默念。】必須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裏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被害矣。若拼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也。汝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

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障消而智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吃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三）復葉福備書

◎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亦仍有口念之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光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為難，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腳，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盡一口氣為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為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

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為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臥，皆無不宜。(正)復高邵麟書四

◎攝心念佛，為決定不易之道；而攝心之法，唯反聞最為第一。(三)
復劉瞻明書

◎凡修淨業者，第一必須嚴持淨戒，第二必須發菩提心，第三必須具真信願。戒為諸法之基址，菩提心為修道之主帥，信願為往生之前導。(續)淨土指要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以菩提心為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為下手最切要之功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不負此生矣。(三)
復康寄遙書

◎追頂易受病。大聲、小聲、金剛、默念，隨自己精神調停而用，何可死執一法，以至受病乎？隨息不如靜聽，以隨得不好，也會受病。靜聽不會受病。(三)答幻修學人

◎念佛閉目，易入昏沈；若不善用心，或有魔境。但眼皮垂簾，【即所謂如佛像之目然】則心便沉潛不浮動，亦不生頭火。汝念佛，頭上若有物摩撫及牽制等，此係念佛時心朝上想，致心火上炎之相。若眼皮垂簾，及心向下想，則心火不上炎，此病即消滅矣。切不可認此為工夫，又不可怕此為魔境，但至誠攝心而念。並想自身在蓮花上

坐或立，一心想於所坐立之蓮花，則自可頓癒矣。(續)復沈彌生書

◎學佛之人，一舉一動，皆須留心。至於念佛，必須志誠。或有時心中悲痛起來，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則必著悲魔。凡有適意時，不可過於歡喜，否則必著歡喜魔。念佛時，眼皮須垂下，不可提神過甚，以致心火上炎，或有頭頂發癢、發痛等毛病。必須調停適中。大聲念，不可過於致力，以防受病。掐【音恰】珠念，能防懈怠。靜坐時，切不可掐；掐則指動而心不能定，久必受病。(續)誠初發心學佛者書

◎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釋云：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亦可云：大心念，則所見之佛身大。以大菩提心念佛，則便可見佛勝妙應身或報身耳。(續)復念西師書

◎感應之道，如撞鐘然；叩之大者則大鳴，叩之小者則小鳴。世每有小感而大應者，乃宿生修持之功德所致也。(三)藥師如來功德經序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癒病。亦可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癒病。祇取癒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為憾也。(續)復念佛居士書

◎念佛之法，何可執定？古人立法，如藥肆中俱備藥品。吾人用法，須稱量自己之精神氣力，宿昔善根，或大、或小，或金剛、或默，俱無不可。昏沉則不妨大聲以退昏，散亂亦然。若常大聲，必致受病。勿道普通人，不可常如此，即極強健人，亦不可常如此。(續)復念西師書

◎淨土法門，絕無口傳心授之事，任人於經教著述中，自行領會，無不得者。當唐宋時，尚有傳佛心印之法，今則只一歷代源流而已；名之為法，亦太可憐。淨宗絕無此事。來山尚不如看書之有益。古人云：見面不如聞名。即來，與座下說者，仍是文鈔中話，豈另有特別

奧妙之秘法乎？十餘年前，與吳璧華書，末云：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信願行三，為淨土綱要；都攝六根，為念佛秘訣。知此二者，更不須再問人矣。（三）復明性師書

◎如來福慧功德之香，慈悲攝受之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普皆熏照。具縛凡夫，絕不聞見；如瞽聵者，當午過旃檀林，了不知有檀香日光也。倘生正信心，常念佛號，以如來萬德洪名，冥熏加被，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可隨己分量，或得三昧而稍聞見，或證無生而大聞見，迄至以佛莊嚴而為莊嚴矣。監院妙真大師，冀蒞此者，同染佛香，同蒙佛光，祈題此四字，並以跋告來哲。（三）靈岩山寺香光莊嚴匾額跋語

◎若憑空造樓閣，妄說勝境界，即犯大妄語戒；乃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其罪甚於殺盜淫百千萬億倍。其人若不力懺，一氣不來，即墮阿鼻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也。汝切須慎重。所見之境有一分，不可說一分一，亦不可說九釐九；過說亦罪過，少說亦不可。何以故？以知識未得他心道眼，但能以所言為斷耳。此種境界，向知識說，為證明邪正是非，則無過；若不為證明，唯欲自銜，亦有過。若向一切人說，則有過；除求知識證明外，俱說不得。說之，則以後便永不能得此勝境界；此修行人第一大關，而台教中屢言之。所以近來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勝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即其境的是勝境，一生貪著歡喜等心，則便受損不受益矣；況其境未必的確是勝境乎。倘其人有涵養，無躁妄心，無貪著心，見諸境界，直同未見；既不生歡喜貪著，又不生恐怖驚疑；勿道勝境現有益，即魔境現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轉，即能上進故。須知學道人，要識其大者，否則得小益必受大損。勿道此種境界，即真得五通，尚須置之度外，方可得漏盡通；若一貪著，即難上進，或至退墮，不可不知。（正）復何慧昭書

◎念佛之人，當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倘刻期欲生，若工夫成熟，則固無礙；否則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

妄念結成莫解之團，則險不可言。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減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言。〔梵網經後偈云：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減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即生。學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唯無益，而又害之矣。淨業若熟，今日即生更好；若未熟，即欲往生，便成揠苗助長。誠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無知咸退信心，謂念佛有損無益，某人即是殷鑒，則其害實非淺鮮。祈將決定刻期之心，改作唯願速往之心，即不速亦無所憾。但致誠致敬，以期盡報往生則可；無躁妄團結，致招魔事之禍。(三) 大雲月刊

◎無論誦何經、持何咒，須念佛若干聲回向，方合修淨業之宗旨。

(正) 復周智茂書

◎念佛回向，不可偏廢。回向即信願之發於口者。然回向祇宜於夜課畢，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即是常時回向。(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為淨土助行。猶如聚眾塵而成地，聚眾流而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正) 與徐福賢書

◎回向發願心，謂以己念佛功德，回向法界一切眾生，悉皆往生西方；若有此心，功德無量。若只為己一人念，則心量狹小，功德亦狹小矣。譬如一燈，只一燈之明；若肯轉燃，則百千萬億無量無數燈，其明蓋不可喻矣，而本燈固無所損也。世人不知此義，故止知自私自利，不願人得其益。(三) 復章道生書

◎回向者，以己所修念誦種種各功德，若任所作，則隨得各種之

人天福報。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迴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作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用一迴字，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謂迴因向果、迴事向理、迴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迴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滅事也，迴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屬自行，迴而向法界一切眾生，即發願、立誓、決定所趨之名詞耳。有三種義：一、回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此即迴事向理之義。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此即迴因向果之義。三、回向法界眾生，同生淨土。此即迴自向他之義。回向之義大矣哉！回向之法雖不一，然必以回向淨土，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即別有所期，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三) 復愚僧居士書

◎發願，當於朝暮念佛畢時。〔晨朝十念，亦先念佛後發願。〕或用小淨土文。若身心有暇，宜用蓮池大師新定淨土文。(即稽首西方安樂國之一篇長文，載禪門日誦。編者敬注)此文詞理周到，為古今冠。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遍，即為發願也。(正) 擬答某居士書

乙、勸兼念觀音

◎觀世音菩薩，於往劫中，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切，雖則安住常寂光土，而復垂形實報、方便、同居三土；雖則常現佛身，而復普現菩薩、緣覺、聲聞，及人天六道之身；雖則常侍彌陀，而復普於十方無盡法界，普現色身。所謂但有利益，無不興崇；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普陀山者，乃菩薩應迹之處，欲令眾生投誠有地，示迹此山；豈菩薩唯在普陀，不在他處乎？一月麗天，萬川影現，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各各皆現全月。若水昏而動，則月影便不分明矣。眾生之心如水，若一心專念菩薩，菩薩即於念時，便令冥顯獲益。若心不志誠、不專一，則便難蒙救護矣。此義甚深，當看

印光文鈔中，石印普陀山志序自知。名觀世音者，以菩薩因中由觀聞性而證圓通，果上由觀眾生稱名之音聲而施救護，故名為觀世音也。普門者，以菩薩道大無方，普隨一切眾生根性，令其就路還家，不獨立一門。如世病有千般，則藥有萬品。不執定一法，隨於彼之所迷，及彼之易悟處，而點示之。如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各皆可獲證圓通。以故法法頭頭，皆為出生死成正覺之門，故名普門也。若菩薩唯在南海，則不足以為普矣。（正）復讎隱叟書

◎觀音大士，於無量劫，久成佛道；為度眾生，不離寂光，現菩薩身。又復普應群機，垂形六道，以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無作妙力，尋聲救苦，度脫群萌。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直同月印千江，春育萬卉。雖則了無計慮，而復毫不差殊。良由徹證唯心，圓彰自性。悲運同體，慈起無緣。即眾生之念以為心，盡法界之境以為量。是知無盡法界，無量眾生，咸在菩薩寂照心中。故得雲布慈門，波騰悲海，有感即赴，無願不從也。（正）南五臺觀音示迹記

◎須知菩薩無心，以眾生之心為心；菩薩無境，以眾生之境為境。故得有感即通，不謀而應。良由眾生心之本體，與菩薩之心息息相通；以故凡遇極大險難，舉念即獲感應。又菩薩現身，不專現有情身，即山河樹木、橋梁船筏、樓臺房舍、牆壁村落，亦隨機現。必使到絕地者，復登通衢；無躲避處，得大遮蔽。種種救護，難盡宣說。（續）歷朝觀音像序

◎吾人之心，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吾人由迷悖故，仗此心性，起惑造業，受諸苦惱。若知即此起貪瞋癡之心，即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則起心動念，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三）復卓智立書

◎念觀音名號，大則大應，小則小應，絕無不應之理。只管放開大膽對人說。彼不見感應者，〔感應之迹，有顯感顯應、冥感冥應、

冥感顯應、顯感冥應。見正編石印普陀山志序】亦未嘗無感應也。(三)
復蔡錫鼎書

◎良以菩薩之心，猶如虛空，無所不徧；但眾生在迷，不生信向。譬如虛空，以物障之，便成隔礙；若穿一小孔，即得一小孔之空；穿一大孔，即得一大孔之空；若完全撤去障礙之物，則與普含萬象之虛空，渾合無間矣。是以眾生小感則小應，大感則大應。(正)觀世音感應頌重刻木板序

◎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觀音現身塵刹，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即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正)復鄧伯誠書一

編者敬按：華嚴會上大士告善財云，我住此大悲行門，普現一切眾生之前。然則吾人一言一動，何時何地而不在大士慈悲身中？特歷劫昏迷，如生盲人，日對陽光而不自覺。猝遇危難，一切塵勞妄想，頓伏不起，惟求救之一念，如烈火迅發，如急流奔馳，不覺與大士立時相應，而巍巍神力，遂具足當前，受用無盡。以上云云，係許止淨居士於普門品後，闡揚大士救苦之靈感，最為形容盡致者。特擷要附誌於此，用增信向。

◎滬戰時，閘北房舍，多成灰燼。獨余皈依弟子夏馨培之寓所，未曾波及。蓋當戰事劇烈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且最奇異者，戰事起後第七日，渠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及戰停歸家，室中諸物，一無所失。非菩薩之佑護，何能如此？渠供職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妻均茹素，念佛甚虔。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定蒙救護也。或曰：世人千萬，災難頻生。觀音菩薩，僅是一人，何能一時各隨其人而救護之耶？即能救護，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並非觀音處處去救，乃眾生心中之觀音救之耳。(三)息災法會法語

◎觀音聖號，乃現今之大恃怙，當勸一切人念。若修淨業者，念佛之外，兼念。未發心人，即令專念；以彼志在蒙大士覆被而消禍耳。待其信心已生，則便再以念佛為主，念觀音為助。然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如願耳。（三）復周伯道書

◎念佛念觀音，均能消災免難。平時宜多念佛，少念觀音。遇患難，宜專念觀音；以觀音悲心甚切，與此方眾生宿緣深故。不可見作此說，便謂佛之慈悲，不及觀音。須知觀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即釋迦佛在世時，亦嘗令苦難眾生念觀音，況吾輩凡夫乎？（三）復甯德晉書

◎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豈有不救苦厄之事？觀音菩薩隨機示導，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生西當以信願為本。若遇危險念觀音，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或只專一念彌陀，有苦厄，亦必解脫。（三）復如岑法師代友人問書

◎救災，當以盡人能念者為有大益。若摩利支天咒，所印雖多，亦難於大劫臨頭時用。宜取消，令人念觀音聖號，雖三歲孩童也能念。且勿謂支天咒之利益大，念觀音之利益小；縱此咒即觀音示現，亦當以念觀音為事。汝信心雖好，不知一法普攝一切法之至理，及不知要緊之時，愈約愈妙。儒教亦云：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汝若知此義，當以光言為至論。（三）復邊慧通書

丙、明對治習氣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為了生死，不為得世人謂我真實修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自可相契矣。（正）復周群錚書

◎念佛時不能懇切者，不知娑婆苦，極樂樂耳。若念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淨土法門更為難遇，若不一心念佛，一氣不來，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墮三途惡道，長劫受苦，了無出期。如是，

則思地獄苦，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正）復陳慧超書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則不懇切亦自懇切，不相應亦自相應。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念佛，心不歸一，由於生死心不切。若作將被水衝火燒，無所救援之想，及將死將墮地獄之想，則心自歸一，無須另求妙法。故經中屢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地獄之苦，比水火之慘，深無量無邊倍。而想水沖火燒則悚然，想地獄則泛然者，一則心力小，不能詳悉其苦事；一則親眼見，不覺毛骨悚然耳。（正）致包師賢書

◎持佛號時，雜念紛飛，此是多知多見，心無正念之現象。欲此種境象不現，唯專心痛念自己將欲命終，唯恐即墮惡道，勵志念佛，了不起他種念頭，久則自可澄清。（三）復丁普澗書

◎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敢將有限光陰，為聲色貨利消耗殆盡，令其仍舊虛生浪死，仍復沈淪六道，求出無期者乎？直須將一個死字，【此字好得很】挂到額顱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鑊湯爐炭也，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為之事，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則斷不至當仁固讓，見義不為矣。如是，則塵境即可作入道之緣，豈必屏絕塵緣，方堪修道乎？（正）復寧波某居士書

◎人在世間，不能超凡入聖、了生脫死者，皆由妄念所致。今於念佛時，即作已死未往生想。於念念中，所有世間一切情念，悉皆置之度外；除一句佛號外，無有一念可得。何以能令如此？以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著。能如是念，必有大益。（三）復朱仲華書

◎初心念佛，未到親證三昧之時，誰能無有妄念？所貴心常覺照，

不隨妄轉。喻如兩軍對壘，必須堅守己之城郭，不令賊兵稍有侵犯。候其賊一發作，即迎敵去打。必使正覺之兵，四面合圍。俾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彼自懼獲滅種，即相率歸降矣。其最要一著，在主帥不昏不惰，常時惺惺而已；若一昏惰，不但不能滅賊，反為賊滅。所以念佛之人，不知攝心，愈念愈生妄想；若能攝心，則妄念當漸漸輕微，以至於無耳。故云：學道猶如守禁城，晝防六賊夜惺惺；將軍主帥能行令，不動干戈定太平。（正）復徐彥如軼如書

◎向外馳求，不知返照回光，如是學佛，殊難得其實益。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汝學佛，而不知息心念佛，於儒教尚未實遵，況佛教乃真實息心之法乎。〔即制心不令外馳之謂。編者敬注〕觀世音菩薩，反聞聞自性。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佈施，乃至萬行。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皆示人即境識心之妙法也。若一向專欲博覽，非無利益。奈業障未消，未得其益，先受其病矣。（正）復馬契西書三

◎修行之要，在於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即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於平時，預為提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為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眾生不淨觀，多瞋眾生慈悲觀，多散眾生數息觀，愚癡眾生因緣觀，多障眾生念佛觀。（正）對治瞋恚等義

◎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提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

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慾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室為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為大光明藏。(正)復高邵麟書四

◎人苦日在煩惱中，尚不知是煩惱；若知是煩惱，則煩惱便消滅矣。【心本是佛。由煩惱未除，枉作眾生。但能使煩惱消滅，本具佛性，自然顯現。見正編復袁聞純書。】譬如竊賊，認做家人，則所有家財，悉被彼竊；若知是賊，彼即逃去。金不煉不純，刀不磨不利。不於煩惱中經歷過，一遇煩惱之境，便令心神失所。能識得彼無什勢力，其發生勞擾心神者，皆吾自取。經云：若知我空，誰受謗者？今例之云：若知無我，煩惱何生？古云：萬境本閒，唯心自鬧；心若不生，境自如如。(三)復陳飛青書

◎三障者，即煩惱障、業障、報障。煩惱即無明，亦名為惑。即是于理不明，【即貪瞋癡也。】妄起各種不順理之心念。【欲滅各種不順理之心念，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無常、是無我、是不淨，則貪瞋癡三毒，無由而起矣。見三編與謝融脫書。】業即由貪瞋癡煩惱之心，所作之殺盜淫等惡事，故名為業。其業已成，則將來必定要受地獄、餓鬼、畜生之三途惡報也。(三)復甯德晉書

◎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欲界眾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汗如圍廁。誰於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正)對治瞋恚等義

◎瞋心，乃宿世之習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塗，於我無干。所有不順心之境，作已死想，則便無可起瞋矣。此即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水，普洗一切眾生之結業者，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正)復裘佩卿書二

◎所言瞋心，乃宿世習性。今既知有損無益，宜一切事當前，皆以海闊天空之量容納之；則現在之寬宏習性，即可轉變宿生之褊窄習性。倘不加對治，則瞋習愈增，其害非淺。(正)復裘佩卿書一

◎瞋心一起，于人無益，于己有損；輕亦心意煩燥，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正)對治瞋恚等義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行所感；妄謂無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眾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墟之儒，多作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為人，畜常為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尚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貪瞋癡三，為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為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正)對治瞋恚等義

◎所言俗務糾纏，無法擺脫者，正當糾纏時，但能不隨所轉，則即糾纏便是擺脫。如鏡照像，像來不拒，像去不留。若不知此義，縱令屏除俗務，一無事事，仍然皆散妄心，糾纏堅固，不能灑脫。學道之人，必須素位而行，盡己之分；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終日逍遙物

外。所謂「一心無住，萬境俱閑，六塵不惡，還同正覺」者，此之謂也。(正)復徐彥如軼如書

◎欲令真知顯現，當於日用云為，常起覺照。不使一切違理情想，暫萌於心；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臺，隨境映現；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預計，去不留戀。若或違理情想，稍有萌動，即當嚴以攻治，勦除令盡。(正)了凡四訓序

◎眾生一念，與佛無二；由迷而未悟，則全智慧德相，成煩惱業苦。心本是一，迷悟殊則苦樂異矣。是知一念心性，本是智慧功德海；由煩惱障蔽，無智慧照了，則全體成煩惱業苦海。今以智慧覺照之，則即煩惱業苦海，成智慧功德海。故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即得現前。(三)復陳飛青書

◎心之本體，與佛無二，故佛令人念佛；以佛威德神力之智慧火，烹煉凡夫夾雜煩惱惑業之佛心。俾彼煩惱惑業，悉皆四散消落，唯留清淨純真之心；方可謂心即佛，佛即心。未到此地位說，不過示其體性而已。若論相（事相）與用（力用），則完全不是矣。(三)復周陳慧淨書

◎念佛，亦養氣調神之法，亦參本來面目之法。何以言之？吾人之心常時紛亂，若至誠念佛，則一切雜念妄想，悉皆漸見消滅；消滅則心歸於一，歸一則神氣自然充暢。汝不知念佛息妄，且試念之，則覺得心中種種妄念皆現。若念之久久，自無此種妄念。其最初覺有妄念者，由於念佛之故，方顯得心中之妄念；不念佛則不顯。譬如屋中，清淨無塵；窗孔中透進一線日光，其塵不知有多少。屋中之塵，由日光顯；心中之妄，由念佛顯。若常念佛，心自清淨。孔子慕堯舜周公之道，念念不忘；故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此常時憶念，與念佛何異？佛以眾生之心口，由煩惱惑業致成染污。以南無阿彌陀佛之洪名聖號，令其心口稱念。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念之久久，業

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心本具之佛性，自可顯現。(正)復馮不疚書

◎聖人欲天下永太平，人民常安樂，特作大學，以示其法。開章即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然明德，在人各自具。由無克念省察之功，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不能顯現而得受用。其明之之法，在於克念。克念之工夫次第，在於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物者何？即隨境所生，不合天理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非外物也。由此私欲固結於心，則所有知見，皆隨私欲而成偏邪。如貪名貪利者，祇知有利，不知有害。竭力營為，或至身敗名裂。愛妻愛子者，祇知妻子之好，不知妻子之惡。養成禍胎，或至蕩產滅門者，皆由貪與愛之私欲所致也。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格除淨盡，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名利之得之以道，不須夤緣妄求矣。此物字，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則其格除，乃易易事。否則，盡平生力，不奈彼何。縱讀盡世間書，也祇成得一個依草附木，隨波逐浪漢。甚矣，私欲之物之禍大也。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決不令彼暫存吾心，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正知顯而意誠、心正、身修，順流而導，勢如破竹，有不期然而然者。人皆可以為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以一切人民，各具明德。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其不能為堯舜，不能作佛者，皆由私欲錮蔽，不奮克念之功，遂致從劫至劫，隨私欲轉。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可不哀哉。然專以格致為訓，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或難奮發大心，勵志修持也。(續)標本同治錄序

◎汝年二十一，能詩能文，乃宿有善根者。然須謙卑自牧，勿以聰明驕人。愈學問廣博，愈覺不足。則後來成就，難可測量。(續)復遊有維書

◎民十年，光至南京。魏梅蓀【係翰林，時年六十】謂光曰，佛法某也相信，佛也肯念，師之文鈔也看過，就是吃不來素。光謂，富貴人習氣難忘。君欲吃素，祈熟讀文鈔中南潯放生池疏。【以其文先說生佛心性不二。次說歷劫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互殺。次引梵網、楞嚴、楞伽經文為證。熟讀深思，不徒不忍食，

且不敢食矣。見息災法會法語。】當數數讀，自不能吃肉食矣。此係八月十二日話。至十月，彼六十生辰。恐人情有礙，往金山過生日，回家即長素矣。(續)復卓人居士書

◎世人於衣食供身之物，悉知預備，不致臨時失措。而關於身心性命之事，不但不知預修，且以人之預修者為癡。而以己之肆志縱情，恣行淫殺，為有福，為有智。不知世間盲聾啞殘廢無依之人，與牛馬豬羊，或為人服役，或充人口腹者，皆此種自以為有福有智之人，所得其福智之真實好報耳。(三)復楊宗慎書

◎汝既知性情暴戾，當時時作我事事不如人想。縱人負我德，亦當作我負人德想。覺自己對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無已，則暴戾之氣，便無由生矣。凡暴戾之氣，皆從傲慢而起。既覺自己處處抱歉，自然氣餒心平，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三)復郝智熹書

◎佛法要義，在無執著心。若預先存一死執著得種種境界利益之心，便含魔胎。若心中空空洞洞，除一句佛外，別無一念可得，則庶幾有得矣。(三)復明道法師書

◎自知錄，為引人入魔至極可惡之魔話。上海羅濟同居士得此錄，石印一千本送人。丁桂樵居士欲為廣布，令濟同寄光一包，桂樵自己作書與光，祈為作序，以期廣傳。光閱之不勝驚異。即將原寄之書，完全寄與桂樵，極陳此書之禍。以初心人率皆不在一心至誠憶念上用功，而常欲見好境界，倘一見此書，以急切之狂妄心，常作此念，必至引起宿世怨家，為現彼所慕之境。及乎一見此境，生大歡喜，怨家隨即附體，其人即喪心病狂，佛亦不奈何彼矣。(三)復李少垣書

◎色欲一事，乃舉世人之通病。不特中下之人，被色所迷。即上根之人，若不戰兢自持，乾惕在念，則亦難免不被所迷。試觀古今來多少出格豪傑，固足為聖為賢。祇由打不破此關，反為下愚不肖，兼復永墮惡道者，蓋難勝數。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學

道之人，本為出離生死。苟不痛除此病，則生死斷難出離。即念佛法門，雖則帶業往生。然若淫習固結，則便與佛隔，難於感應道交矣。欲絕此禍，莫如見一切女人，皆作親想、怨想、不淨想。親想者，見老者作母想，長者作姊想，少者作妹想，幼者作女想。欲心縱盛，斷不敢於母姊妹女邊起不正念。視一切女人，總是吾之母姊妹女，則理制於欲，欲無由發矣。怨想者，凡見美女，便起愛心。由此愛心，便墮惡道。長劫受苦，不能出離。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比劫賊虎狼，毒蛇惡蠍，砒霜鳩毒，烈百千倍。於此極大怨家，尚猶戀戀著念，豈非迷中倍人。不淨者，美貌動人，只外面一層薄皮耳。若揭去此皮，則不忍見矣。骨肉膿血，屎尿毛髮，淋漓狼藉，了無一物可令人愛。但以薄皮所蒙，則妄生愛戀。華瓶盛糞，人不把玩。今此美人之薄皮，不異華瓶。皮內所容，比糞更穢。何得愛其外皮，而忘其皮裏之種種穢物，漫起妄想乎哉。苟不戰兢乾惕，痛除此習。則唯見其姿質美麗，致愛箭入骨，不能自拔。平素如此，欲其沒後不入女腹，不可得也。入人女腹猶可，入畜女腹，即將奈何。試一思及，心神驚怖。然欲於見境不起染心，須於未見境時，常作上三種想，則見境自可不隨境轉。否則縱不見境，意地仍復纏綿，終被淫欲習氣所縛。固宜認真滌除惡業習氣，方可有自由分。(正)復甬江某居士書

◎吾常謂世間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間接而死者亦有四分。以由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而死。此諸死者，無不推之於命。豈知貪色者之死，皆非其命。本乎命者，乃居心清貞，不貪欲事之人。彼貪色者，皆自戕其生，何可謂之為命乎。至若依命而生，命盡而死者，不過一二分耳。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此禍之烈，世無有二。亦有不費一錢，不勞微力，而能成至高之德行，享至大之安樂，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其唯戒淫乎。夫婦正淫，前已略說利害，今且不論。至於邪淫之事，無廉無恥，極穢極惡。乃以人身，行畜生事。是以豔女來奔，妖姬獻媚，君子視為莫大之禍殃而拒之，必致福曜照臨，皇天眷佑。小人視為莫

大之幸福而納之，必致災星蒞止，鬼神誅戮。君子則因禍而得福，小人則因禍而加禍。故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苟於女色關頭，不能徹底看破。則是以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樂，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來生貞良之眷屬，斷送於俄頃之歡娛也。哀哉。(正) 欲海回狂序

◎聰明人，最易犯者唯色慾。當常懷敬畏，切勿稍有邪妄之萌。若或偶起此念，即想吾人一舉一動，天地鬼神，諸佛菩薩，無不悉知悉見。人前尚不敢為非，況於佛天森嚴處，敢存邪鄙之念，與行邪鄙之事乎。孟子謂：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若不守身，縱能事親，亦只是皮毛儀式而已。實則即是賤視親之遺體，其不孝也大矣。故曾子臨終，方說放心無慮之話云：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未到此時，尚存戰兢。曾子且然，況吾輩凡庸乎。(續) 復徐書鏞書

◎凡有忿怒、淫欲、好勝、賭氣等念，偶爾萌動，即作念云：我念佛人，何可起此種心念乎。念起即息，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皆無由而起，終日由佛不思議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須十日，即見大效。(續) 與胡作初書

◎業障重，貪瞋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眾生，多於淫欲瞋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丁、論存心立品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吃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

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續) 一函徧復

◎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為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為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為藥，速求出離。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於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於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於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正) 復鄧伯誠書一

◎小人之所以偽為善而實為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地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見正編復高邵麟書四。〕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真修實踐之士哉。故欲寡其過，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猶是約

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覲體脗合。由我迷故，其知局在於一身。彼十方法界聖人，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無不親知親見。何以故。以同稟真如，自他無二故。若知此義，自能戰兢惕厲，主敬存誠。初則勉力息妄，久則無妄可得矣。【惡念原屬妄想，若不覺照，便成實惡，倘能覺照，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正）復高邵麟書二

◎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隄防過愆，知過必改，見義勇為，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正）與陳錫周書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消，何至有所不如法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為真實行履。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倘能以不貳過是期，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三）復陳伯達書

◎諸惡衆善，皆須在心地上論，不專指行之於事而已。心地上了不起惡，全體是善，其念佛也，功德勝於常人百千萬倍矣。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處，主敬存誠。如面佛天，方可希企。心一放縱，諸不如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正）復馬契西書一

◎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若不改過遷善，則所謂懺悔者，仍是空談，不得實益，見正編復鄧伯誠書二。】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癒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正）復周智茂書六

◎學聖學佛，均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為本。又須卑以自牧，韜光潛耀，上效古人，躬行實踐。能如是，則其

學其品，便可高出流輩。每每聰明人，均屬矜誇暴露，尖酸刻薄。其心絕無涵蓄。其人非坎軻終身，必少年夭折。〔凡居心行事，必須向厚道一邊做。厚則載福，薄則無福可得。若再加以刻險奸巧，則便如山峯峻峙，任何雨澤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見續編復金善生書〕（續）復徐書鏞書

◎忠之一字，義貫萬行。人若存心以忠，必能孝親敬兄，睦族信友，矜孤恤寡，仁民愛物，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矣。何也，以忠則不欺，不欺則盡分。盡分則屬己分中事，自必務乎實行。決無虛應故事，不盡己心己力之虞。近世雖則推倒帝制，然須事事講忠。庶不至我詐爾虞，漫無準的。（續）楊椒山言行錄序

戊、評修持各法

◎竊維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為通途法門。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為特別法門。通途全仗自力，特別則自力佛力兼而有之，即有深修定慧斷惑之功，而無真信切願念佛求生，亦屬自力。今以喻明。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蒼蔚峯巒，一照俱了。又通途如步行登程，強者日不過百十里。特別如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即可徧達四大部洲。吾人既無立地成佛之資格，又無斷見惑任運不造惡業之實證，若不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則恐盡未來際，仍在三途六道中，受生受死，莫由出離也。願我同人，咸生正信。（正）近代往生傳序

◎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

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正)復高邵麟書二

◎吾人心性，與佛同儔。祇因迷背，輪迴不休。如來慈憫，隨機說法。普令含識，就路還家。法門雖多，其要唯二。曰禪與淨，了脫最易。禪唯自力，淨兼佛力。二法相校，淨最契機。如人度海，須仗舟船。速得到岸，身心坦然。末世眾生，唯此堪行。否則違機，勞而難成。發大菩提，生真信願。畢生堅持，唯佛是念。念極情忘，即念無念。禪教妙義，徹底顯現。待至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上品，證無生忍。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正)與吳璧華書

編者敬按：文鈔中發揮禪淨難易與誠敬利益者，連篇累牘，反復叮嚀。唯此十偈，囊括無遺。

◎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為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昇反墮。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正)與徐福賢書

◎觀雖十六，行者修習，當從易修者行。或作如來白毫觀，或作第十三雜想觀。至於九品之觀，不過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與後果耳。但期了知即已，正不必特為作觀也。觀之理，不可不知。觀之事，且從緩行。若或理路不清，觀境不明，以躁心浮氣修之，或起魔事。即能觀境現前，若心有妄生喜悅之念，亦即因喜成障，或復致退前功。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祈一心持名，以為千穩萬當之行。待至心歸於一，淨境自會現前。(正)復黃玉如書

◎作觀只取得力者作。何必從頭至尾，日日重習。佛之說此十六種者，前則令人知極樂之莊嚴，後之九品往生，令人知所修之因果。各觀既知，即觀佛一法中，即可圓觀諸觀耳。(續)答曲天翔問

◎觀無量壽佛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佛者，謂觀想佛像，憶念佛德及與佛號。是佛者，謂當觀想憶念之時，佛之相好莊嚴，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如鏡照像，敵體無二。然則心不作佛，則心不是佛，心作三乘，則心是三乘，心作六道，則心是六道矣。心之本體，如一張白紙。心之作用之善惡因果，如畫佛畫地獄，各隨心現。其本體雖同，其造詣迥異。故曰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吾人可不慎於所念所作乎哉。(正) 千佛圖頌并序

◎觀想一法，非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者，修之則損多益少。至於實相念佛，乃一代時教，一切法門，通途妙行。如台宗止觀，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如是念實相佛，說之似易，修之證之，實為難中之難。非再來大士，孰能即生親證。持名一法，乃即事即理，即淺即深，即修即性，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於持名識其當體實相，則其益宏深。外持名而專修實相，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能得蘇東坡、曾魯公、陳忠肅、王十朋等之果報，猶其上焉者。了生脫死一事，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正) 復吳希真書

◎佛為九法界眾生說，吾人何可不自量，而專主於最勝者觀乎。丈六八尺，佛已為我輩說過矣。下品將墮地獄之前，大開持名之法。是觀經仍以持名為最要之行。無量壽，詳說佛誓及與淨相，是為依小本修者之要訣。由有此二經，則知小本之文，但攝要耳。是知雖依小本，不得以二本作不關緊要而忽之。至於修持，果真至誠，於一瞻一禮一稱名，皆可消無量罪，增無量福。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心地清淨，聖境現前，乃得我固有。何可如貧兒拾金，作極喜顛狀。既有此狀，完全是凡情氣概。若不省察，難免著魔。(續) 復濟善師書

◎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是為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了然於心。若有餘力，再去研參一切經論。各種法門，均可為此法門之助。(續) 致羅世芳書

◎今既發心念佛，當以心佛相應，生前得一心不亂，〔欲得一心不亂，在心專注與懇切耳。見三編答幻修學人問〕報盡登極樂上品為志事。不必求其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也。宗門以開悟為事，淨宗以往生為事。開悟而不往生者，百有九十。往生而不開悟者，萬無有一。(三)復張曙蕉書

◎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即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則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須預計見佛與否。一心之後，自知臧否。不見固能工夫上進，即見更加息心專修。斷無誤會之咎，唯有勝進之益。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屬妖光，非鏡光也。光恐汝不善用心，或致自失善利，退人信心，是以補書所以耳。永明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今例其詞曰：但期心不亂，不計見不見。知此當能致力於心與佛合之道矣。(正)復周群錚書

◎關中用工，當以專精不二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臺，遇形斯映。紆紆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正)復弘一大師書

◎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稍聰明，便學禪宗、相宗、密宗，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廣大。而不知禪縱到大徹大悟地位，若煩惱未淨，則依舊生死不了。相宗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

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九也。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為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續)復姚維一書

◎如其天姿聰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為依歸，庶不至有因無果。致以了生脫死之妙法，作口頭活計，莫由得其實益也。必須要主敬存誠，對經像如對活佛，不敢稍存怠忽。庶幾隨己之誠大小，而得淺深諸利益也。至於根機鈍者，且專研究淨土法門。果真信得及、守得定，決定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彼深通經論，而不實行淨土法門者，其利益奚啻天地懸殊也。如上所說，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放肆，高推聖境，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而愈。(正)復唐大圓書

◎禪宗每云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言見性成佛者，以親見自性天真之佛。名為成佛，乃理即佛與名字佛也，非福慧圓滿之究竟佛也。此人雖悟到極處，親見佛性，仍是凡夫，不是聖人。若能廣修六度，於一切境緣，對治煩惱習氣，令其清淨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之外，不在六道之中矣。佛世此種人甚多，唐宋尚有。今則大徹大悟，尚不易得，況煩惱淨盡者乎。密宗現身成佛，或云即生成佛，此與禪宗見性成佛之話相同。皆稱其工夫湛深之謂，不可認做真能現身成佛。須知現身成佛，唯釋迦牟尼佛一人也。此外即古佛示現，亦無現身成佛之事。(三)復周志誠書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尚玄妙，唯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逸皆是。】口業專稱，【凡誦經咒。能志心回向，亦可名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漏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回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正)復永嘉某昆季書

◎每日量己之力，念佛併持大悲咒，以為自利利他之據。對一切人，皆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勸。無論出家在家，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為事。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庶可仗佛慈力，超凡入聖，往生西方也。併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任人謂己為百無一能之粥飯僧，此其大略也。(三) 節錄大師自述

◎他人教人，多在玄妙處著力。光之教人，多在盡分上指揮。設不能盡分，縱將禪教一一窮源徹底，也只成一個三世佛怨而已。況尚無窮源徹底之事乎。(正) 復馬契西書十一

◎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為要。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矣。身安而後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圓備矣。(正) 復弘一大師書二

◎居士即俗修真，隨緣進道。執持一句彌陀，當做本命元辰。抱著慚愧二字，以為入聖階梯，聖地不厭屢登，錄其迹以開人耳目。誠可謂為法忘軀者也。然以光愚見，似乎可以止步休歇矣。縱欲廣遊，宜以神不須以身。彌陀三經，華嚴一部，當作遊訪路程。宴坐七寶池中，徧遊華藏世界。神愈遊而身愈健，念愈普而心愈一。其寂也，一念不可得。其照也，萬德本具足。寂照圓融，真俗不二。十世古今，現於當念。無邊剎海，攝歸自心。校彼披星戴月，冒雨沖風。臨深淵而戰兢，履危巖而驚怖者，不啻日劫相倍矣。鄙見如此，不知居士以為何如。(三) 復高鶴年書

◎閣下年未三十，已現衰相。固當捨博守約，專修淨業。淨業大成，再宏餘法。庶得自利利他之實。否則雖能利人，亦非究竟。(三) 復圓淨居士書

◎修淨業人，著不得一點巧。倘或好奇厭常，必致弄巧成拙。此所以通宗通教之人，每每不如愚夫愚婦老實念佛者，為有實益。若肯守此平淡樸實家風，則極樂之生，定可預斷。否則不生極樂，亦可預斷矣。(三) 復江易園書

◎念佛一法，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方能得益。任憑智同聖人，當悉置之度外，將此一句佛號，當做本命元辰，誓求往生。縱令以死見逼，令其改轍，亦不可得。如此方才算是聰明人，方才能得實益。否則由多知多見，不能決疑，反不如老實頭一無知識者，為易得益也。

（三）復卓智立書

◎觀來書，可謂發大菩提心，以期自他俱利者。然曰自利心淡，利他心切，亦甚有語病。不能自利，斷不能大利于他，二者當以不分親疏為是。然利他正一願而已，自利則必須竭盡心力。則自利一邊何可以淡，而妄學大菩薩身分也。（三）復胡宅梵書

◎汝喜念金剛經，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即為淨土助行。然淨土五經，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所寄之經書，宜詳閱光所作之序，則其大義可以悉知。再息心恭敬讀之，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三）復唐瑞岩書一

編者敬按：予於民廿四年秋，由普陀上書蘇州報國寺印大師，求皈依。旋奉復，取法名曰宗敬，並承賜淨土五經，及夢東禪師遺集等十餘種。覆函有云：金剛經，發明淨土之處甚少，每日虔誦一遍已夠。汝於專精念佛外，可將淨土五經，川流不息讀之。予至今遵守，不敢忘。

◎玉峯法師行持雖好，見理多偏。即如念佛四大要訣，其意亦非不善。而措詞立論，直與古德相反。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全體背謬。經教人一心，彼教人不求。夫不除妄想，能一心乎。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豈可因不得而不取法乎。若以不得而令人不取法，是令人取法乎下矣。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彼極力教人散心念，不讚揚攝心念。念佛雖一切無礙，然欲親證三昧，能靜固好，不能靜，亦無妨即動而靜。彼直以靜為邪，謂大違執持名號憶佛念佛之旨。其過何可勝言。且念佛一法，圓該一代一切法門。而靜之一字，尚隔其外。豈可謂為淨宗真善知識。祈二次再版，刪去此四大要訣。庶初機不致

受病，而通人無由見誚也。(三) 復丁福保書

◎不修身而念佛，亦有利益。於決定往生，則百千萬中難得一個。雄俊惟恭，乃其幸也。所撰兩句，是而未切。宜云：智斷煩情超苦海，【煩，即煩惱。乃通指。情，則專指淫欲。】立堅信願入蓮池。則確切。於用功法則，皆指出矣。(三) 復卓智立書

◎念佛一事，約現生得利益，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若種善根，雖戲玩而念一句，亦于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故古人大建塔廟，欲一切人見之而種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識田中，永久不滅。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為彼說，彼聽得佛號，亦種善根。聽久則亦有大功德。(三) 復張朝覺書

◎十念一法，俾其心隨氣攝，無從散亂。其法之妙，非智莫知。然只可晨朝一用，或朝暮及日中三用，再不可多。多則傷氣受病。切不可謂此法最能攝心，令其常用，則為害不小。念佛聲默，須視其地其境何如耳。倘所處之境地不宜朗念，則只可小聲念，及金剛持。其功德唯在專心致志，音聲猶屬小焉者耳。(三) 復丁福保書

◎汝欲光令汝圓覺妙心，廓然開悟，【此心乃佛所證之心】寂光真境，常得現前，【此境乃佛所居之境】蓮池願文雖有此語，切不可發癡，欲其即得。若欲即得，必定著魔發狂，佛也不能救矣。譬如小兒扶牆而走，尚難不跌倒。而欲飄行長空，徧觀四海，豈非夢話。但求往生，即了生死。若欲悟此心，見此境，尚須漸修，方能分悟分見。若圓悟圓見，非成佛不能。(三) 復吳思謙書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佛道以脫凡俗，若不注重於此四句，則如無根之木，期其盛茂。無翼之鳥，冀其高飛也。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博地凡夫，欲于現生即了生死。若不依此四句，則成無因而欲得果，未種而思收穫，萬無得理。果能將此八句，通身荷擔。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三) 復蔡契誠書

己、勉行人努力

◎人生世間，具足八苦。縱生天上，難免五衰。唯西方極樂世界，無有衆苦，但受諸樂。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人命無常，速如電光。大限到來，各不相顧。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於此猶不惺悟，力修淨業，則與木石無情，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有血性漢子，豈肯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高推聖境，自處凡愚。遇大警策而不憤發，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是天負人耶，抑人負天耶。(正)復林介生書二

◎人生世間，超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即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正)復周孟由昆弟書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為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於此專精致力，以期親證。則如坯器未燒，經雨則化。光陰短促，人命幾何，一氣不來，即屬後世。未證道人，從悟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忍令無上法器之坯，經再生之雨，而復為塵土乎哉。(正)復張雲雷書一

◎古人云：力行之君子，得一善言，終身受用不盡。不務躬行，縱讀盡世間書，於己仍無所益。如真龍得一滴水，可以徧雨一世界。泥龍縱泡之水中，也不免喪身之禍。(續)復某居士書

◎黃後覺之現象，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是墮落，且不必論，果念佛人，知彼臨終之現象，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觀彼之行迹，似乎至誠。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蓋平

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並從前或有慳於財，而致人喪命，或慳於言，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慳於言，致人喪命者，如自知有寇，並知可避之處，以心無慈悲，樂人得禍，故不肯說。此事此心，極犯天地鬼神之怒。故致臨終前不能言，而且惡聞念佛等相。〕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及助念人去，未久則死。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完全相同。雖不墮餓鬼，而其氣分，乃是餓鬼之氣分也。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或由諸人，及兒女之誠懇，遂得減輕，不至直墮餓鬼耳。為今之計，必須其兒女，並各眷屬，念彼之苦，同發自利利人之心，為彼念佛。求佛垂慈，接引往生，則誠懇果到，往生即可預斷。以父子天性相關，佛心有感即應。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千鈞一髮，關係極重。凡念佛人，各須務實克己習氣，與人方便。凡可說者，雖與我有仇，亦須為說。令其趨吉而避凶，離苦而得樂。平時侃侃鑿鑿，與人說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並念佛了生死之道。與教兒女，立太平之基。心如弦直，語無模稜。居心可以質鬼神，作事決不昧天理。若到臨終，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如是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而滅罪往生也。光此語非首鼠兩附者，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續)復楊德觀書

◎念佛不分聖凡。聖指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凡指六道，即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但天以樂故，不能念者多。三途以苦故，不能念者更多。修羅以瞋故，亦不能念。惟人最易念。而富貴之人便被富貴所迷。聰明人以聰明迷。愚癡人以愚癡迷。芸芸眾生，能念佛者，有幾人哉。既知此義，當勇猛修持，勿致欲念而不能念，則不負此生此遇矣。(三)復卓智立書

◎雲南張拙仙次女出嫁時，婿家送雙鵝行奠雁禮，彼即放生於華亭山雲棲寺，已三年矣。彼二鵝每於晨昏上殿做課誦時，站殿外延頸觀佛。今年四月，雄者先亡，人不介意。後雌者不食數日，彼來觀佛，維那開示，令求往生，不可戀世。遂為念佛數十聲。鵝繞三匝，兩翅

一拍即死。拙仙因作雙白鵝往生記。噫、異哉。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鵝尚如是，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三)復周伯道書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可不悲哉。竊謂徒悲究有何益。須知生死，大事也。信願念佛，大法也。既知死之可悲，當於未死之前，修此大法。則死不但無可悲，且大可幸也。何以故，以淨業成熟，仗佛慈力，直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得以永離衆苦，但受諸樂。漸次進修，直至成佛而後已也。(三)飭終津梁跋

四、論生死事大

甲、警人命無常

◎光陰迅速，時序更遷。剎那剎那，一念不住。此殆造物出廣長舌，普為爾我一切眾生，說人命無常，榮華不久，急尋歸路，免受沈淪之無上妙法耳。(正)示某比丘尼

◎生死大事，須當預辦。若待臨行方修，恐被業力所奪。(正)復周群錚書

◎古語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生死到來，一無所靠。唯阿彌陀佛，能為恃怙。惜世人知者甚少，知而真信實念者更少也。(正)復包右武書二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即死，即今日生西方。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豈可今日要死，且不願死。既貪戀塵境，不能放下，便因貪成障。淨土之境不現，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境現，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畫餅。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校。倘信願真切，報終命盡，便即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矣。(正)復高邵麟書一

◎大丈夫生於世間，事事無不豫為之計。唯有生死一事，反多置之不問。直待報終命盡，則隨業受報。不知此一念心識，又向何道中

受生去也。人天是客居，三途是家鄉。三途一報百千劫，復生人天了無期。由是言之，則了生死之法，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續) 淨土問辨序

◎佛法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但能念念知不修淨業生西方，則長劫輪迴，莫之能出。以茲自慙慙他，自傷傷他，大聲疾呼，俾近而家人，遠而世人，同修此道。其利益較之唯求自了者，何止天地懸隔也。(三) 復駱季和書

乙、教專仗佛力

◎佛法，法門無量。無論大、小、權、實，一切法門，均須以戒、定、慧，斷貪、瞋、癡，令其淨盡無餘，方可了生脫死。此則難如登天，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若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又無論功夫淺深，功德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此如坐火輪船過海，但肯上船，即可到於彼岸，乃屬船力，非自己本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完全是佛力，不是自己道力。然一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煩惱不生，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相同。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切不可依。念佛之要，在於都攝六根。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即是攝六根之下手處。能志心諦聽，與不聽而散念，其功德大相懸殊。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皆可用，皆可得益。有利無弊，宜令一切人皆依此修。(續) 與張靜江書

◎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於登天。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於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眾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

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閣下但生信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再起別種念頭。果能如是，壽未盡則速得痊癒，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便能滅除宿世惡業，猶如杲日既出，霜雪即化。壽已盡，則即能往生，以心無異念，即得與佛感應道交，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閣下若信此話得及，則生也得大利益，死也得大利益。(正)復裘佩卿書二

◎楞嚴一經，不知淨土者讀之，則為破淨土之元勳。知淨土者讀之，則為宏淨土之善導。何以言之。以自力悟道之難，淨土往生之易，十法界因果，一一分明。若不仗佛力，雖陰破一二，尚或著魔發狂，為地獄種子。而且二十四圓通之工夫，今人誰能修習。唯如子憶母之念佛，凡有心者，皆堪奉行。但得淨念相繼，自可親證三摩。知好歹者讀之，其肯唯主自力不仗佛力乎。(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七

◎念佛人有病，當一心待死。若世壽未盡，則能速癒，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業，業消則病癒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倘不能好，則決定無由往生。以不願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尚能得仗佛慈力乎。(正)復周孟由昆弟書

◎淨土法門，乃極難極易之法門。說其難，則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尚不信。說其易，則愚夫愚婦，至誠懇切念，即能臨終現諸瑞相，往生西方。彼大徹大悟，深通經論者，猶不能望其肩背。良以一則棄佛力以專主自力。一則專仗佛力，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以佛力、法力、自心本具之力，三法契合，故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此法最要在信願。有信願，則決定肯認真修持。肯修持則即可得往生之益。(續)復習懷辛書

◎佛祖出世，悉皆法隨機立。末世鈍根，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專精致力。庶可仗佛慈力，橫超三界。於此一生，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續)靈岩念誦儀規序

丙、示臨終切要

◎臨終一關，最為要緊。世有愚人，於父母眷屬臨終時，輒為悲痛哭泣，洗身換衣。只圖世人好看，不計貽害亡人。不念佛者，且置勿論。即志切往生，臨終遇此眷屬，多皆破壞正念，仍留此界。臨終助念，譬如怯夫上山，自力不足，幸有前牽後推左右扶掖之力，便可登峯造極。〔凡有平素念佛之人，或其人之子孫信佛，於臨命終時，請衆居士助念，其利益甚大。見續編復楊慧昌書二〕臨終正念昭彰，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譬如勇士上山，自力充足，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令其擔負。擔負過多，力竭身疲，望崖而退。此之得失，雖由他起，實屬自己往昔劫中，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凡修淨業者，當成全人之正念，及預為眷屬，示其利害。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不在世情場面好看，庶可無虞矣。（正）陳了常往生發隱

◎凡人有病，可以藥治者，亦不必決不用藥。不可以藥治者，雖仙丹亦無用處，況世間藥乎。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皆宜服阿伽陀藥。此藥絕不誤人。服則或身或心，必即見效。然人生世間，無論久暫，終有一死，其死不足惜。其死而所歸之處，可不預為安頓乎。有力量者，自己預為安頓妥帖，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為之輔助。然能輔助，則更為得力。無力量者，當令家屬代為念佛，則必能提起正念，不致恩愛牽纏，仍被愛情所縛，住此莫出也。（正）復黃涵之書一

◎宜將一切家事，並自己一個色身，悉皆通身放下，以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作將死想。除念佛求接引外，不令起一雜念，能如是者，壽已盡，則決定往生西方，超凡入聖。壽未盡，則決定業消病癒，慧朗福崇。若不如是作念，癡癡然唯求速癒，不唯不能速癒，反更添病。即或壽盡，定隨業漂沈，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正）與方聖胤書

◎汝心裏除念佛外，不使有一點別的念頭，連汝這個身子，也不預計死後作只麼樣安頓，連孫子重孫等，都要當做素不相識之人，不

管他們長長短短，只管念我的佛，一心盼著佛來接引我往生西方。汝能照我所說的做，一切事通通放下，到了臨命終時，自然感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若是仍舊貪戀一切好東西，及銀錢房屋首飾衣服，並兒女孫曾等，則萬萬也不會生西方了。(續) 示周餘志蓮法語

◎有淨業正因，再加以正信心自念，眷屬助念，何慮不生。所不生者，由情愛一起，正念即失。勿道功夫淺，即功夫深，亦不能生。以凡情用事，與佛聖氣分相隔故也。(三) 復章緣淨書

◎能成就他人往生，待至自己臨終，必大有成就自己往生者，切勿以不關己而忽之。平常當與家中眷屬，說其臨終助念之利益，與預先洗澡換衣，並對之哭泣之禍害。當請一本飭終津梁，令其詳知。迨至父母，或餘眷屬，臨欲命終。家中眷屬，同為念佛，令彼心存正念，隨佛往生。並請社友為其助念。此時一髮千鈞，關係甚大。當將喪祭種種虛華之費，移於此時用之，並將哀毀盡孝之誠，移於為親念佛。須令眷屬悉聽社友指導。切不可狃於習俗，以誤大事。(續) 汲浜鎮助念社緣起

◎至於為人助念，何可為念觀音，又為祈壽乎。念佛亦能延生，念觀音則無求往生之心念。若壽已盡則誤事。非念佛定死，念觀音定不能往生。然癡人以無求往生之心念，亦只成誤事之一種業感也。無量光，即消災。無量壽，即延壽。念阿彌陀佛，極功尚能成佛。豈不能延壽而令速死乎。(三) 答卓智立問

◎平素不念佛人，臨終善友開示，大家助念，亦可往生。常念佛人，臨終若被無知眷屬，預為揩身換衣，及問諸事，與哭泣等，由此因緣，破壞正念，遂難往生。以故念佛之人，必須令家中眷屬，平時皆念。則自己臨終，彼等均能助念。又因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不得瞎張羅哭泣之禍害，便不至以孝心而致親仍受生死之大苦，乃得即生西方之大益也。(三) 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

◎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譯之經，或有錯謬。有菩

薩安慰言，汝往劫罪報，悉於此小苦消之，勿懷疑也。當以此意安慰汝母，勸彼生歡喜心，勿生怨恨心，則決定可蒙佛加被。壽未盡而速癒，壽已盡而往生耳。(正)復周孟由昆弟書

◎人一生事事皆可偽為，唯臨死之時，不可偽為。況其無愛戀之情，有悅豫之色，安坐而逝。若非淨業成熟，曷克臻此。但願汝昆弟與闔家眷屬，認真為汝母念佛。不但令母親得益，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凡誦經持咒念佛作諸功德，皆為法界眾生回向，平時尚為無干涉之法界眾生回向，況母歿而不至心為母念佛乎。以能為一切眾生回向，即與佛菩提誓願相合。如一滴水，投於大海，即與大海同其深廣。如未到海，則勿道一滴，即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是知凡施於親，及一切人者，皆屬自培自福耳。知此義，有孝心者，孝心更加增長。無孝心者，亦當發起孝心。請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正)同上

◎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為事。光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即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坯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即懶坯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於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有不期然而然者。為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正)復黃涵之書

◎至於喪祭，通須用素，勿隨俗轉。縱不知世務者，謂為不然，亦任彼譏誚而已。喪葬之事，不可過為鋪排張羅。作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別佛事。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則於汝母，於汝等諸眷屬及親戚朋友，皆有實益。(正)復周孟由昆弟書

◎自佛法東來，僧皆火化。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每用此法。以佛法重神識，唯恐耽著身軀，不得解脫。焚之，則知此不是我，

而不復耽著。又為誦經念佛，期證法身。(續) 靈岩普同塔記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葬埋，恐執泥者妄生議論。實則燒之為易泯滅。過七七日燒彌妥。葬之年辰久，或致骨骸暴露耳。(正) 復周孟由昆弟書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為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眾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並為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為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為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為真弟。於兒女，則為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為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啓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為一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為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善道，即人、天。惡道，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

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尚得往生。又何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眾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眾生，臨終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眾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爐。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爐，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為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即向來以念佛為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為其助念佛號。若病尚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為父母盡孝應如是。即為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為自利之道，不徒為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眾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

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難明瞭。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吃，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為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為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

也。為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為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為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群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續）臨終三大要

五、勉居心誠敬

◎入道多門，唯人志趣，了無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誠，曰恭敬。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頓消業累，速證無生，不致力於此，譬如木無根而欲茂，鳥無翼而欲飛，其可得乎。（正）致弘一大師書一

◎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印大師示寂之晚，語真達師等云：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見永思集。】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減矣。（正）復鄧伯誠書一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為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正）復高邵麟書二

◎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印光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

(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夫如來滅度，所存者唯經與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真佛，即能滅業障而破煩惱，證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視之，則亦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則無過。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則其過彌天矣。讀誦佛經祖語，直當作現前佛祖為我親宣，不敢稍萌怠忽，能如是者，我說其人必能即生高登九品，徹證一真。否則是遊戲法門，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說得的了，一絲不得真實受用，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古人於三寶分中，皆存實敬。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況實行乎。(正) 復尤惜陰書

◎禮佛儀式，極忙之人，不便特立。但至誠懇切，口稱佛號，身禮佛足，必致其如在之誠則可矣。(正) 復張雲雷書二

◎舍利不能禮拜，叢林不能親炙，有何所欠。但能見佛像，即作真佛想。見佛經祖語，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無怠無忽。則終日見佛，終日親炙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舍利叢林云乎哉。(正) 與謝融脫書

◎大覺世尊，所說一切大乘顯密尊經，悉皆理本唯心，道符實相。歷三世而不易，舉十界以咸遵。歸元復本，為諸佛之導師。拔苦與樂，作眾生之慈父。若能竭誠盡敬，禮誦受持。則自他俱蒙勝益，幽顯同沐恩光。猶如意珠，似無盡藏。取之不匱，用之無窮。隨心現量，悉滿所願。(正) 持經利益隨心論

◎欲得佛法實益，須辦十分誠心。持經念佛之事雖同，心之誠有淺深泛切之不同，則其利益便大相懸殊矣。世間事事，均須以誠而成。況持經念佛，欲以凡夫身，了生脫死，超登佛國，不誠而能得乎。(續) 復理聽濤書一

◎持誦經咒，貴在乎誠。縱絕不知義，若能竭誠盡敬，虔懇受持，久而久之，自然業消智朗，障盡心明，尚能直達佛意，何況文字訓詁與其意致。否則縱能了知，由不至誠，只成凡夫情見，卜度思量而已。

經之真利益，真感應，皆無由得。以完全是識心分別計度，何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一超直入，頓獲勝益也。(三) 朝暮課誦白話解釋序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非宿有因緣，佛經名字，尚不能聞，況得受持讀誦，修因證果者乎。然如來所說，實依眾生即心本具之理。於心性外，了無一法可得。但以眾生在迷，不能了知。於真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即常住而為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即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真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為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真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正) 竭誠方獲實益論

◎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眾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尚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故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睹佛經，如囚遇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正) 同上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為眾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註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

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即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即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為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智者誦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亡。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定了，只麼還寫。隨即伸手不見掌矣。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咒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明雪嶠信禪師，寧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為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不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為法。（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學佛之人，夜間不可赤體睡，須穿衫袴。以心常如在佛前也。吃飯不可過度。再好的飯，只可吃八九程。若吃十程，已不養人。吃十幾程，臟腑必傷。常如此吃，必定短壽。飯一吃多，心昏身疲。行消不動，必至放屁。放屁一事，最為下作，最為罪過。佛殿僧堂，均須恭敬。若燒香，不過表心。究無什香。若吃多了放的屁，極其臭穢。以此臭氣，熏及三寶，將來必作糞坑中蛆。不吃過度，則無有屁。若或受涼，覺得不好，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待其氣消，再回屋中。如有事不能出外，當用力提之。不一刻，即在腹中散開矣。有謂不放則成病，此語比放屁還罪過，萬不可聽。吾人業力凡夫，在聖中聖、天中天之佛殿中，三寶具足之地，竟敢不加束斂，任意放屁。此之罪過，極大無比。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當做古德不說。不知古德說的巧，云洩下氣。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仍不介意。光三四十年前，

常說此事。後試問之，人不知是何事，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唱戲罵人說放肆，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凡有所畏懼，氣都不敢大出，從何會放屁。由其肆無忌憚，故才有屁。你勿謂說放屁話，為不雅聽。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續) 誠初發心學佛者書

◎晨起，及大小解，必須洗手。凡在身上摳，腳上摸，都要洗手。夏月袴腿不可敞開，要紮到。隨便吐痰(鼻*希)【音喜】鼻，是一大折福之事。清淨佛地，不但殿堂裏不可吐(鼻*希)，即殿堂外淨地上，也不可吐(鼻*希)。淨地上一吐，便現出汗相。有些人肆無忌憚，房裏地上牆上亂吐。好好的一個屋子，徧地滿牆都是痰。他以吐痰當架子擺，久久成病。天天常吐，飲食精華，皆變成痰了。(續) 同上

◎看經論，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須多看。急躁不能凝靜，必難得其旨趣。後生稍聰明，得一部經書，廢寢忘餐的看。一徧看過，第二遍便無興看。即看，亦若喪氣失魂之相。此種人，均無成就，當力戒之。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孔子乃生知之聖，讀易尚至韋編三絕。以孔子之資格，當過目成誦，何必又要看文而讀。故知看文，有大好處。背誦，多滑口誦過。看文，則一字一句，悉知旨趣。吾人當取以為法。切不可顯自己聰明，專尚背誦也。當孔子時無紙。凡書，或書於木板，或書於竹簡。【亦竹板也】易之六十四卦，乃伏羲所畫。六十四卦開首之象，乃文王所作。每卦之六爻，乃周公所作。此外之上經象傳，象傳，下經象傳，象傳，并乾坤二卦之文言，及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所謂十翼者，皆孔子所作。若約字說，孔子所作者，比文王周公所作，當多十餘倍。而孔子讀文王周公之易，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磨斷過三次，可以知讀之徧數不可計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業識心，成如來之智慧藏也。(續) 同上

◎經像之不能讀不能供者，固當焚化之。然不可作平常字紙化。必須另設化器，嚴以防守，不令灰飛餘處。以其灰取而裝於極密緻之布袋中，又加以淨沙或淨石，俾入水則沈，不致漂於兩岸。有過海者，

到深處投之海中，或大江深處則可。小溝小河，斷不可投。(三)復如岑法師代友人問書

六、勸注重因果

甲、明因果之理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眾生之大權也。約佛法論，從凡夫地，乃至佛果，所有諸法，皆不出因果之外。約世法論，何獨不然。故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又既有餘慶餘殃，豈無本慶本殃。本慶本殃，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凡夫不得而見，何可認之為無乎。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洪範乃大禹所著，箕子以陳於武王者，末後五福六極之說，發明三世因果之義，極其確切。宋儒謂：佛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為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實無其事。斷以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剗斫舂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受生。在彼斷其必無因果，而春秋傳、史漢中，每有冤殺者作祟，蒙恩者報德，種種事實，悉是前賢為佛教預為騙人之據乎。既無因果，無有後世。則堯桀同歸於盡，誰肯孳孳修持，以求身後之虛名乎。以實我已無，虛名何用。由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續)標本同治錄序

◎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有謂因果為小乘，而不肯提倡，是皆專事空談，不修實德者。如來成正覺，眾生墮惡道，皆不出因果之外，何得獨目之為小乘乎。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所謂道，果何道也。非誠明合一之道乎。誠即明德，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乃性德也。由無克復之功夫，則不能顯現，故謂之為陰。即明明德之上一明字。乃朝乾夕惕，兢業修持之功夫，即修德也。修德之事顯著，故謂之為陽。修德功極，性德圓彰。誠明合一，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前此之功夫，為格、致、誠、

正、修。後此之事業，為齊、治、平。然此誠明合一，明明德而止至善，以迄于齊、治、平，非憑空即能如是。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何為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即所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也。人雖至愚，決無好兇惡吉，幸災樂禍者。聞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賢者必益加勤修，不肖者亦必勉力為善。勉為既久，則業消而智朗，過無而德明。昔為不肖，今為大賢。是知誠明之道，於自修則已具足。於教人，非以因果相輔而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合因果誠明二法，方為聖人繼天立極，垂型萬世之道。亦即自心本具之光，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續) 婺源佛光分社發隱

◎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是知智慧德相，乃生佛所同，即性德也。有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生佛迥異，即修德也。修德有順有逆。順性而修，愈修愈近，修極而徹證，證而了無所得。逆性而修，愈修愈遠，修極而永墮惡道，墮而了無所失。了此，則愚者可賢，賢者可愚，壽者可夭，夭者可壽。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一一皆可自作主宰。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如山之高不可登，人不能由，不妨鑿岩設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古今人，不知隨心造業，隨心轉業之義。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弄得前功盡棄，尚且遺害累劫。若不修德，即親身做到富有天下，貴為天子，與夫位極人臣，聲勢赫奕之宰輔地位，有不即世而身戮門滅者哉。是親得者皆無憑也。袁了凡頗會此義，故一切所享者，皆非前因所定也，前因，俗所謂天。天定者勝人，謂前因之難轉也。人定者亦可勝天，謂兢業修持，則前因不足恃。是以現因為因，而消滅前因也。若恣意妄為，則反是。了此，則欲愚者賢，庸平者超拔，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與隨時善教而已。(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經云：菩薩畏因，眾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眾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

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即便消滅。尚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轉變由心之義也。（正）與衛錦洲書

◎念佛雖能滅宿業，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眾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眾生行。則若宿業，若現業，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為之消滅淨盡也。（三）復康寄遙書

◎人之修福造業，總不出六根三業。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屬身業，後意根屬心，即意業。三業者，一、身業。有三：即殺生、偷盜、邪淫。此三種事，罪業極重。學佛之人，當吃素，愛惜生命。凡是動物，皆知疼痛，皆貪生怕死，不可殺害。若殺而食之，則結一殺業，來生後世，必受彼殺。二、偷盜。凡他人之物，不可不與而取。偷輕物則喪己人格。偷重物，則害人身命。偷盜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壽。失己命中所應得者，比所偷多許多倍。若用計取，若以勢脅取，若為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盜。偷盜之人，必生浪蕩之子。廉潔之士，必生賢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淫。凡非自己妻室，無論良賤，均不可與彼行淫。行邪淫者，是壞亂人倫，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現生已成畜生，來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為恥，不知男子邪淫，也與女子一樣。邪淫之人，必生不貞潔之兒女，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兒女稟自己之氣分，

決難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淫，即夫妻正淫，亦當有限制。否則不是夭折，就是殘廢。貪房事者，兒女反不易生。即生，亦難成人。即成人，亦孱弱無所成就。世人以行淫為樂，不知樂只在一刻，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此三不行，則為身業善，行則為身業惡。二、口業。有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妄言者，說話不真實。話既不真實，心亦不真實，其失人格也大矣。綺語者，說風流邪僻之話，令人心念淫蕩。無知少年聽久，必至邪淫，以喪人格，或手淫以戕身命。此人縱不邪淫，亦當墮大地獄。從地獄出，或作母豬母狗。若生人中，當作娼妓。初則貌美年青，尚無大苦。久則梅毒一發，則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為自他招禍殃，不為自他作幸福耶。惡口者，說話兇暴，如刀如劍，令人難受。兩舌者，兩頭挑唆是非。小則誤人，大則誤國。此四不行，則為口業善，行則為口業惡。三、意業。有三：即貪欲、瞋恚、愚癡。貪欲者，於錢財、田地、什物，總想通通歸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論自己是非，若人不順己意，便發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論。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即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三不行，則為意業善，行則為意業惡。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續) 誠初發心學佛者書

◎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善事其親者，其子必孝。善事其兄者，其子必弟，如屋簷水，後必繼前。由是觀之，孝親敬兄，愛人利物，皆為自己後來福基。損人利己，傷天害理，皆為自己後來禍本。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趨凶避吉者。而究其所行，適得其反何也。以其未遇明理之人，為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使天下之人，同皆知因識果，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殺盜淫業，不敢妄作。愛人利物，樂天知命，心地既已正大光明，則前程所至，無往

不是光明之域。(續) 到光明之路序

◎佛與眾生，心體是一，而其所受用，天淵懸殊者，以其用心不同之所致也。佛則唯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度脫眾生為懷，了無人我彼此之心。縱度盡一切眾生，亦不見能度所度之相。故得福慧具足，為世間尊。眾生唯以自私自利為事。雖父母兄弟之親，尚不能無彼此之相，況旁人世人乎哉。故其所感業報，或生貧窮下賤，或墮三途惡道。即令戒善禪定自修，得生人天樂處。但以無大悲心，不能直契菩提，以致福報一盡，仍復墮落。可不哀哉。是則唯欲利人者，正成就其自利。而唯欲自利者，乃適所以自害也。(正) 藥師本願經重刻跋

◎天下事，皆有因緣。其事之成與否，皆其因緣所使。雖有令成令壞之人，其實際之權力，乃在我之前因，而不在彼之現緣也。明乎此，則樂天知命，不怨不尤。【若知前後因果，則窮通得喪，皆我自取，縱遇逆境，不怨不尤。只慚己德之未孚，不見人天之或失。見正編何閻仙家慶圖序】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矣。(正) 復周群錚書五

◎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為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寧。聖賢道脈，得之於千古。身家經營，遺之於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現生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正) 挽回劫運論

乙、示戒殺之要

◎諸惡業中，唯殺最重。普天之下，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即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即日日殺生。以非殺決無有肉故，以屠者獵者漁者，皆為供給食肉者之所需，而代為之殺。然則食肉吃素一關，實為吾人昇沈，天下治亂之本，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兼愛普天人民，欲令長壽安樂，不罹意外災禍者，當以戒殺吃素，為挽回天災

人禍之第一妙法。(正) 勸愛惜物命說

◎須知水陸飛潛諸物，同吾靈明覺知之心。但以宿業深重，致使形體殊異，口不能言。觀其求食避死情狀，自可悟其與人無異矣。吾人承宿福力，幸生人道，心有智慮。正宜敦天父地母，民胞物與之誼，以期不負人與天地並名三才，以參贊天地之化育。俾民物各得其所，以同受覆載，同樂天年而後已。倘其不體天地好生之德，恣縱自己饕餮之念。以我之強，陵彼之弱。食彼之肉，充我之腹。必至一旦宿福已盡，殺業現前。欲不改頭換面，受彼展轉殺食，其可得乎。況肉食有毒，以殺時恨心所結故。故凡瘟疫流行，蔬食者絕少傳染。又肉乃穢濁之物，食之則血濁而神昏，發速而衰早，最易肇疾病之端。蔬係清潔之品，食之則氣清而智朗，長健而難老，以富有滋補之力。此雖衛生之常談，實為盡性之至論。因俗習以相沿，致積迷而不返。須知仁民者必能愛物，殘物者決難仁民，以習性使然。是以聖王治世，鳥獸魚鼈咸若。明道教民，黏竿彈弓盡廢。試思從古至今，凡殘忍饕餮者，家門多絕。仁愛慈濟者，子孫必昌。始作俑者，孔子斷其無後。恣食肉者，如來記其必償。祈勿徒云遠庖，此係隨俗權說。固宜永斷葷腥，方為稱理實義。(正) 寧波功德林開辦廣告

◎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

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正）極樂寺放生池疏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循環報復，互殺。佛於諸大乘經中，屢為勸誡，而見聞者少。即得見聞，而信受奉行者更少。於是佛以大悲，現諸異類，供人殺食。既殺之後，現諸異相。俾一切人，知是佛現，冀弭殺劫，以安眾生。如蛤蜊、蚌殼，牛腰、羊蹄，豬齒、鼈腹，皆有佛棲。驚人耳目，息世殺機。載籍所記，何能備述。未殺之前，均謂是畜。既殺之後，方知是佛。是知殺生，不異殺佛。即非佛現，亦未來佛，殺而食之，罪逾海嶽。急宜痛戒，庶可解脫。須知人物雖異，靈蠢互形。蠢人識暗，靈物智明。五倫八德，固不讓人。其誠摯處，比人更深。敢以我強，殺食其肉。致令未來，常受人食。歷觀史籍，自古及今，凡利人利物者，子孫必定賢善發達。凡害人害物者，子孫必定庸劣滅絕。（續）物猶如此序

◎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盡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續）一函徧覆

◎人唯不知設身反觀，故以極慘極苦之事，加諸物而中心歡悅，謂為有福。而不知其宿世所培之福壽，因茲漸漸消滅。未來所受之苦毒，生生了無已時。倘于殺生食肉時，一思及此，縱有以殺身見逼，令其殺生食肉者，亦有所不敢也。（三）勸戒殺放生文序

七、分禪淨界限

◎禪與淨土，理本無二。若論事修，其相天殊。禪非徹悟徹證，不能超出生死。故滄山云：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又云：初心從緣，頓悟自性，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盡。須教渠盡除現業流識。弘辨謂頓悟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盡，須假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吃飯，不一口便飽。長沙岑謂天下善知識未證果上涅槃，以功未齊於諸聖故也。所以五祖戒又作東坡，草堂清復為魯公。古今宗師，徹悟而未徹證者，類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絲毫惑業不盡，生死決不能出。淨土、則具信願行三，便可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生死。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華藏海衆，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懇心。故得感應道交，由是速成正覺。為今之計，宜屏除禪錄，專修淨業。於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或聲或默，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功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即淨而禪，孰妙於是。（正）與海鹽徐夫人書

◎修禪定人，〔指四禪八定。〕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功夫得力真妄相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魎，剗蹤滅迹，即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

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眾生之願。豈秘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裏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正）與體安和尚書

◎須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為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為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信願求生。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通通會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雖為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仗自力，即到大徹大悟地位，以惑業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大徹者，更不須論仗佛力，須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方可。以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會歸自心，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應。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眾生，現生即了生死，而依舊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能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數也。如真能識得此種利害，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方知此念佛求生西方一法，

其大無外。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續)復張純一書

◎唯有徑路修行，此是教義，可按文會。依舊打之繞，此是宗意，須有悟處，方可徹知。曹魯川自命是通宗通教之大通家，尚錯會其意。閣下即欲令示此義，誠所謂遊戲而問。閣下且放下一切閒知見，一心念佛。念到心佛雙亡之後，自可發一大笑，完全了知。未到此時，若別人與說，亦不得而知。譬如已到含元殿，其殿中種種，悉皆備知。若為未到者說得縱明白，依舊是茫然不知。宗家之語句，通是教人參的。若以文義會，不但不得其益，尚且以誤為悟，其罪極大。即令真悟，尚去了生脫死，遠之遠矣。以彼唯仗自力，須大悟後，煩惱惑業斷得淨盡無餘，方可了。否則莫由而了。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閣下之根性，也只可學愚夫愚婦之修持。若妄效曹魯川之身分，不但了生死無分，誠恐墮落三惡道為準程的。何以故。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因茲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續)復崔德振書二

◎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則是參禪求悟，殊失淨土宗旨。此極大極要之關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而力主參究。則所得之利益有限，【念到極處，也會開悟。】所失之利益無窮矣。以不注重信願求生，不能與佛感應道交。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又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並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續)復陳慧新書

◎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也。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

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真實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禪與淨土，唯約教約理。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教理則恆然如是，佛不能增，凡不能減。機修須依教起行，行極證理，使其實有諸己也。二者文雖相似，實大不同。須細參詳，不可籠統。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為有禪。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悠悠泛泛，敷衍故事。或行雖精進，心戀塵境。或求來生生富貴家，享五欲樂。或求生天，受天福樂。或求來生，出家為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法道，普利眾生者。皆不得名為有淨土矣。(正)淨土決疑論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為自利利他通途正行。觀經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者，即此是也。其人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儔。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正)同上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卻復決志求生西方。以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眾生，如母憶子。眾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命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以極其猛烈，故能獲此巨益。不得以泛泛悠悠者，校量其多少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

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正)
同上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須歷緣煅鍊，令其淨盡無餘，則分段生死，方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姑勿論，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尚未歸家，即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即俗所謂擔擱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為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此猶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也。陰，音義與蔭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蓋覆真性，不能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以蹉為錯，以陰境為五陰魔境者，總因不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胡說八道也。豈有大徹大悟者，十有九人，錯走路頭，即隨五陰魔境而去，著魔發狂也。夫著魔發狂，乃不知教理，不明自心，盲修瞎鍊之增上慢種耳。何不識好歹，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大，不可不辯。(正) 同上

◎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者。有謂無禪無淨，即埋頭造業，不修善法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為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耽著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之鐵床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昔人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為第三世怨者，此之謂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於長

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猶局於偈語，而淺近言之也。夫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專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永明大師，恐世不知，故特料簡，以示將來。可謂迷津寶筏，險道導師。惜舉世之人，顛預讀過，不加研窮。其眾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者歟。(正)同上

◎權者，如來俯順眾生之機，曲垂方便之謂也。實者，按佛自心所證之義而說之謂也。頓者，不假漸次，直捷疾速一超直入之謂也。漸者，漸次進修，漸次證入。必假多劫多生，方可親證實相之謂也。彼參禪者，謂參禪一法，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法，固為實為頓。不知參禪，縱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但見即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薩根性，則即悟即證，自可永出輪迴，高超三界。從茲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嚴之基。此種根性，就大徹大悟人中論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則縱能妙悟，而見思煩惱未能斷除。仍須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死生，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是則其法雖為實為頓，苟非其人，亦不得實與頓之真益，仍成權漸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則何幸如之，稍一欠缺，則只能悟理性，而不能親證理性。今時則大徹大悟者，尚難其人，況證其所悟者哉。念佛一法，徹上徹下，即權即實，即漸即頓，不可以尋常教理批判。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此徹上徹下之謂也。〕如來為眾生說法，唯欲令眾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即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尚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即了。如此直捷，何可名之為漸。雖有其機，不如尋常圓頓之機。有似乎漸，而其法門威力，如來誓願，令此等劣機，頓獲大益，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凡禪講之人，若未深研淨宗，未有不以為淺近而藐視者。若深研淨宗，則當竭盡心力，

而為宏揚。豈復執此權實頓漸之謬論，而自誤誤人哉。(正)復馬契西書二

◎言取捨者，此約究竟實義為難。〔難者，反詰問也。〕不知究竟無取無舍，乃成佛已後事。若未成佛，其間斷惑證真，皆屬取捨邊事。既許斷惑證真之取捨，何不許捨東取西，離垢取淨之取捨。若參禪一法，則取捨皆非。念佛一法，則取捨皆是。以一屬專究自心，一屬兼仗佛力。彼不究法門之所以然，而妄以參禪之法破念佛，則是誤用其意。彼無取捨，原是醍醐。而欲念佛者，亦不取捨，則便成毒藥矣。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不可相非，亦不可固執。唯取其適宜，則有利無弊矣。(正)同上

八、釋普通疑惑

內分理事，心性，悟證，宗教，持咒，出家，謗佛，戒律，中陰，四土，舍利，臂香，境界，神通，外道，勝緣諸聚。

◎【以下論理事】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斷無有無因而得果者。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見正編勸愛惜物命說〕眾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於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升沈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闡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熏。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正)與佛學報館書

◎淨土，約事則實有至極莊嚴之境象，約理則唯心所現。良以心清淨故，致使此諸境界悉清淨，理與事固不能分張，不過約所重之義，分事分理耳。汝但詳看宗教不宜混濫論中，真俗二諦之文理，及約境所喻之義，自可了知矣。(論中真俗二諦之文理，及約境所喻之義，已採入本編論宗教一節，閱之即知。編者敬注)事理二法，兩不相離。由有淨心，方有淨境。若無淨境，何顯淨心。心淨則佛土淨，是名心

具。若非心具，則因不感果矣。(三)復馬宗道書

◎以大悟一法不立之理體，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空解脫人，以一法不修為不立，諸佛稱為可憐憫者。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通，難免落空之禍。以事有挾理之功，理無獨立之能故也。吾人學佛，必須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了脫生死。若自謂我即是佛，執理廢事，差之遠矣。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而顯理，顯理而仍注重于事，方得實益。(三)息災法會法語

◎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此未達理性。而但依事修持也。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故名為造。心具即理體，心造即事修。心具、即是心是佛，心造、即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即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即全修在性。修德有功，性德方顯。雖悟理而仍不廢事，方為真修。否則便墮執理廢事之狂妄知見矣。故下曰：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為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此種解法，千古未有。實為機理雙契，理事圓融，非法身大士，孰克臻此。以事持縱未悟理，豈能出於理外。不過行人自心未能圓悟。既悟焉，則即事是理。豈所悟之理，不在事中乎。理不離事，事不離理。事理無二，如人身心，二俱同時運用。斷未有心與身，彼此分張者。達人則欲不融合而不可得。狂妄知見，執理廢事，則便不融合矣。(正)復馬契西書九

◎此心周徧常恆，如虛空然。吾人由迷染故，起諸執著。譬如虛空，以物障之，則便不周徧、不常恆矣。然不周徧、不常恆者，乃執著妄現，豈虛空果隨彼所障之物，遂不周徧、不常恆乎。是以凡夫之心，與如來所證之不生不滅之心，了無有異。其異者，乃凡夫迷染所致耳。非心體原有改變也。彌陀淨土，總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蕩師所謂“信自性中實有西方現成佛道之彌陀如來。唯心中實有莊嚴之

極樂世界。深心弘願。決志求生。”即是此意，編者敬註】則阿彌陀佛，我心本具。既是我心本具，固當常念。既能常念，則感應道交，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事理圓融，生佛不二矣。故曰：以我具佛之心，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正）同上

◎此之心性，具無量德。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由迷悟之不同，致十界之差別。即此十界，一一無非心具心造，心作心是。求生西方，即真無生。以生乎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非彼執理廢事，空有其名，實無其境之西方也。乃決定生、而無有生相，決定無生、而無有無生之相、之生無生也。以信願念佛，求生於自己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故雖生而無有生相，雖無生而不住無生之相。此生無生論之大旨也。（三）淨土生無生論講義序

◎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之義，下文極為發揮顯示，何不體認以求了解乎。今先將此四字之義說明，則自勢如破竹，一了俱了矣。上說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為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為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名為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為俗，俗即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即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即是體，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即是理性，俗即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下去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均皆離念離情，不生不滅也。詳觀下喻，並所斷之數句，自可了然於心矣。如仍不了，則是宿欠修習。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待業障一消，則明如觀火，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三）復葉聘臣書

◎夫三諦、三觀，乃佛法中之綱要。約理性說，則名為諦。諦即理。約修持說，則名為觀。觀即修也。真諦一法不立，俗諦萬法圓備。觀真諦之理，名為空觀。觀俗諦之理，名為假觀。空觀乃觀其一法不

立之真如法性，此並空有兩空之空，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空相，不但色空、空空，並菩提、涅槃亦空。若有一法不空，不名真空。此三觀空觀之空，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俗諦之俗，非鄙俗雅俗之俗。乃以建立施設，名之為俗。假亦非真假之假，亦建立施設之假。觀俗諦之理之觀，名為假觀者，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圓具六度萬行諸法圓備之功德。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何可以凡夫當之乎。凡夫，乃苦集二諦所攝。此空假乃圓教圓妙道理，二乘尚非其分，況凡夫乎。
(續)復江易園書四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四句，最難領會。諸家所注，各據所見。依光愚見，色當體不可得，空豈有空之實際可得乎。下二句，重釋上二句之義。實即色與空，均不可得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是照見五蘊皆空。五蘊既皆不可得，即是真空實相。故曰是諸法空相。此諸法空相，故無生、滅、垢、淨、增、減，及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及智慧與涅槃耳。【涅槃、即得字之實際。】唯其實相中，無此凡聖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剋果。譬如屋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由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不空，則無此作用耳，切不可誤會。誤會，則破壞諸佛正法。以理為事，是名邪見，不名知法，宜詳思之。(續)
復念佛居士書

◎觀世音菩薩，以深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即百法之略稱耳。既見其空，則五蘊悉成深般若矣。【內之根身，外之器界，五蘊包含淨盡。能見其是空，則即五蘊、離五蘊。法法頭頭，皆是大解脫法門，大涅槃境界矣。見正編復寧波某居士書。】如佛光一照，群暗皆消，更無少暗之或留者。學道之士，識此關要，則性相顯密，悉是一如。否則隨語生執，了無指歸，入海算沙，徒勞辛苦。(三)百法明門論講義序

◎大般若廣約佛法眾生法，以明心法，有六百卷之多。此經略約心法，以明佛法眾生法。文僅二百六十字，而十法界因果事理，無不

畢具。以約攝博，了無遺義。若約而言之，則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二句，復為全經樞紐。再約而言之，只一照字，便可法法圓彰，法法圓泯。彰泯俱寂，一真徹露。誠可謂如來之心印，大藏之綱宗，九法界之指南，大般若之關鍵，義不可思議，功德亦不可思議。(正)心經淺解序

◎【以下論心性】夫心者，即寂即照，不生不滅。廓徹靈通，圓融活潑。而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雖在昏迷倒惑具縛凡夫之地，直下與三世諸佛，敵體相同，了無有異。故曰：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但以諸佛究竟證得，故其功德力用，徹底全彰。凡夫全體迷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因惑造業，因業感苦。惑業苦三，互相引發。因因果果，相續不斷。經塵點劫，長受輪迴。縱欲出離，末由也已。喻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被彼損傷。迷心逐境，背覺合塵，亦復如是。如來憫之，為說妙法。令其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初則即妄窮真，次則全妄即真。如風息波澄，日暖冰泮，即波冰以成水。波冰與水，原非二物。當其未澄未泮之前，校彼既澄既泮之後，體性了無二致，相用實大懸殊。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若唯仗性德，不事修德，則盡未來際，永作徒具佛性，無所恃怙之眾生矣。故般若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夫五蘊者，全體即是真如妙心。但由一向迷背，遂成幻妄之相。妄相既成，一真即昧。一真既昧，諸苦俱集。如風動則全水成波，天寒則即柔成剛。照以甚深般若，則了知迷真成妄，全妄即真。如風息日煖，復還水之本體耳。故知一切諸法，皆由妄情所現。若離妄情，則當體全空。以故四大咸失本性，六根悉可互用，所以菩薩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眼根作耳根佛事，耳根作眼根佛事。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水火不能焦濡，虛空隨意行住。境無自性，悉隨心轉。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乃照見五蘊皆空之實效也。歸者歸投、歸還，即返照迴光，復本心性之義。然欲返照迴光復本心性，非先歸心三寶，依教奉行不可。既能歸

心三寶，依教奉行，自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既得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方知自心至寶，在迷不減，在悟不增。但以順法性故，則得受用。違法性故，反受損傷。而利害天淵迥別耳。(正) 歸心堂跋

◎眾生者，未悟之佛。佛者，已悟之眾生。其心性本體，平等一如，無二無別。其苦樂受用，天地懸殊者，由稱性順修，背性逆修之所致也。其理甚深，不易宣說。欲不費詞，姑以喻明。諸佛致極修德，徹證性德。譬如大圓寶鏡，其體是銅。知有光明，日事揩磨。施功不已，塵盡光發。高臺卓豎，有形斯映。大而天地，小而塵毛。森羅萬象，炳然齊現。正當萬象齊現之時，而復空洞虛豁，了無一物。諸佛之心，亦復如是。斷盡煩惱惑業，圓彰智慧德相。盡來際以安住寂光，常享法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同證涅槃。眾生全迷性德，毫無修德。譬如寶鏡蒙塵，不但毫無光明，即銅體亦被鏽遮，而不復現，眾生之心，亦復如是。若知即此銅體不現之廢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從茲不肯廢棄，日事揩磨。初則略露銅質，次則漸發光明。倘能極力盡磨，一旦塵垢淨盡，自然遇形斯映，照天照地矣。然此光明，鏡本自具。非從外來，非從磨得。然不磨，則亦無由而得也。眾生背塵合覺，返妄歸真，亦復如是。漸斷煩惑，漸增智慧。迨至功圓行滿，則斷無可斷，證無可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神通智慧，功德相好，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了無異致。然雖如此，但復本有，別無新得。若唯任性德，不起修德，則盡未來際，常受生死輪迴之苦，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正) 潮陽佛教會演說四

◎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而佛與眾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眾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昇沈，天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正因、了因、緣因也。一、正因佛性，即吾人即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眾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二、了因佛性，此即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

以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為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為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真，冀復本性也。三、緣因佛性，緣即助緣。既得了悟，即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礦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礱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所以佛視一切眾生皆是佛，而即欲度脫。眾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莫之能出。如來於是廣設方便，隨機啓迪。冀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正)陳了常往生發隱

◎真性在未證前，隨惡緣則成煩惱，而仍不變。隨善緣淨緣而成菩提，亦不變。譬如真金打做馬桶夜壺，雖日盛糞，而金性仍然不變。打做佛像菩薩像，雖極其貴重，而金性仍然不變。世間人各具佛性，而常造惡業，如以金做馬桶夜壺，太不知自重了。(正)復呂智明書

◎佛光者，十法界凡聖生佛，即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恒。不生不滅，無始無終。豎窮三際，而三際由之坐斷。橫徧十方，而十方以之消融。謂之為空，則萬德圓彰。謂之為有，則一塵不立。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雖則五眼莫能覩，四辯莫能宣。而復法法承他力，處處得逢渠。但由眾生從未悟故，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不思議力，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致令生死輪迴，了無已時。以常住之真心，受生滅之幻報。譬如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謂方移，方實不移。全屬妄業所現，了無實法可得。以故我釋迦世尊，示成佛道，徹證佛光時歎曰：奇哉奇哉，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楞嚴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

及大涅槃、二轉依號。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不存。心境俱亡，復是何物。滄山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是知佛祖種種言教，無非指示眾生本具心性，令其返迷歸悟，復本還元而已。(正)佛光月報序

◎一切眾生，具有佛性常光。舉凡明暗通塞遠近，悉皆徹照無遺。固不假日月燈明，方能有見也。無奈眾生迷昧本性，背覺合塵。致佛性常光，變作煩惱無明。不但暗塞遠處不能見，即近在目前，若無日月燈光，雖泰山亦不能見，況其他乎。由是輪迴生死苦海，如盲無導，了無出期。(正)李夫人然燈記

◎【以下論悟證】二空理，唯言悟，則利根凡夫即能。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為一住，思惑為三住，此二住於界內，塵沙惑無明惑共為一住，此二住於界外。】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當下頓亡玄解。大慧杲聞圓悟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亦然。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為。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得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即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即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教化眾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眾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即第十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即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眾，必淨六根。【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

所明。】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蕩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分，五祖戒為東坡，草堂清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為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蕩益大師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碎身，莫之能報。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根，往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

（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又、二空，即我空、法空。我空者，謂於五陰色受想行識中，了知若色若心，〔色即色法，下四即心法。〕悉皆因緣和合而生，因緣別離而滅，了無主宰之實我可得。法空者，於五陰法，了知當體全空。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即是其義。只此法空之理，即是實相。由破無明，證實相，故曰度一切苦厄也。實相者，法身理體，圓離生滅斷常空有等相，而為一切諸相之本，最為真實，故名實相。此之實相，生佛同具。而凡夫二乘，由迷背故，不能得其受用。（正）同上

◎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藏寶，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正）同上

◎佛法，諸宗修持，必到行起解絕，方有實益。愚謂起之一字，義當作極。唯其用力之極，故致能所雙忘，一心徹露。行若未極，雖

能觀念，則有能有所，全是凡情用事，全是知見分別，全是知解，何能得其真實利益。唯其用力及極，則能所情見消滅，本有真心發現。故古有死木頭人，後來道風，輝映古今。其利益皆在極之一字耳。(正)復范古農書一

◎念佛所重在往生。念之至極，亦能明心見性。非念佛於現世了無所益也。〔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見正編與徐福賢書。〕昔明教嵩禪師，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後於世間經書，悉皆不讀而知。(正)復謝誠明書

◎【以下論宗教】克論佛法大體，不出真俗二諦。真諦，則一法不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俗諦則無法不備。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教則真俗並闡，而多就俗說。宗則即俗說真，而掃除俗相。須知真俗同體，並非二物。譬如大圓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然雖了無一物，又復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森羅萬象，俱來則俱現。雖復群相俱現，仍然了無一物。雖復了無一物，不妨群相俱現。宗則就彼群相俱現處，專說了無一物。教則就彼了無一物處，詳談群相俱現。是宗則於事修而明理性，不棄事修。教則於理性而論事修，還歸理性。正所謂稱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事理兩得，宗教不二矣。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即宗門大徹大悟也。〕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喻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正)宗教不宜混濫論

◎【以下論持咒】持咒以不知義理，但只至誠懇切持去，竭誠之極，自能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議所能及者。(正)復張雲雷書二

◎持咒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為兼帶，以持咒作正行。〔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見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一。〕夫持咒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宏誓大願，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無禪無淨土，鐵床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矣。若知自是具縛凡夫，通身業力，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皆不能比其力用耳。持咒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正）復永嘉某昆季書

◎【以下論出家】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為僧，乃如來為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為僧之名，遊手好閒，賴佛偷生。名為佛子，實是髡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衆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眾生者，不能也。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薙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

諸凡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正)復謝融脫書二

◎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並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托，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托，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頤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于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丕有葬父之異迹。【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回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眾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正)佛教以孝為本論

◎【以下論謗佛】佛之愍念眾生，前自無始，後盡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願彌綸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畢世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為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為蒙恩乎。彼世智辯聰者，以己拘墟之見，闢駁佛法。謂其害聖道而惑世誣民，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為己有。更有竊

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地中。其滋潤流露，則為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謗佛者，非謗佛也，乃自謗耳。以彼一念心性，全體是佛，佛始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而已。以佛性最為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即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眾生不具佛性，不堪作佛，佛徒為如是施設，則佛便是世間第一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三乘賢聖，尚肯護衛依止乎哉。(正)佛遺教經解序

◎世人未讀佛經，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見韓、歐、程、朱等闢佛，便以崇正闢邪為己任。而人云亦云，肆口誣讟。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韓之原道，只寂滅二字，是佛法中話，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後由大顛禪師啓迪，遂不謗佛。歐則唯韓是宗，其闢佛之根據，以王政衰，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故佛得乘間而入。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濟世度生之道，當不至以佛為中國患，而欲逐之也。歐以是倡，學者以歐為宗師，悉以闢佛是則是效。明教大師欲救此弊，作輔教編，上仁宗皇帝。仁宗示韓魏公，韓持以示歐。歐驚曰：不意僧中有此人也，黎明當一見之。次日，韓陪明教往見，暢談終日，自茲不復闢佛。門下士，受明教之教，多皆極力學佛矣。程、朱讀佛大乘經，親近禪宗善知識。會得經中全事即理，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心之義。便以為大得。實未徧閱大小乘經，及親近各宗善知識，遂執理廢事，撥無因果。謂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且謂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托生。由是惡者放心造業，善者亦難自勉。(續)佛學圖書館緣起

◎【以下論戒律】至言持戒，且先守佛兩句略戒。其戒唯何。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此兩句，包羅一切戒法，了無有遺。此係如來戒經中語。文昌帝君引而用之于陰騭文，切勿謂原出于陰騭文也。此兩句，泛泛然視之，似無奇特。若在舉心動念處檢點，則能全守無犯，

【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則諸戒均可圓持。見續編復宋慧湛書。】 其人已深入于聖賢之域矣。(三) 復陳飛青書

◎律，不獨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誠，即為犯律。而因果又為律中綱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瞞因昧果，皆為違律。念佛之人，舉心動念，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正) 復謝誠明書

◎三皈五戒，為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即生了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不持五戒，即無復得人身之分。況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正) 復高邵麟書三

◎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規矩，為僧儀則。則遊方行腳，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福賢，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男子受戒，名優婆塞，此云近事男。編者敬註)】 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 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此三說，即為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為不如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正) 與徐福賢書

◎【以下論中陰】 中陰者，即識神也。非識神化為中陰，即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即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即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並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為然，即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一為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欲以

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之論，必至群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於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並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正)復范古農書二

◎死之已後，尚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為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即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為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須知眾生業力不可思議，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為受胎者，為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眾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力不思議處。(正)同上

◎【以下論四土】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即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毗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毗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切處，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闍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又須知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

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即一而二，即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以下論舍利】言舍利者，係梵語。此云身骨，亦云靈骨。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非煉精氣神所成。此殆心與道合，心與佛合者之表相耳。非特死而燒之，其身肉骨髮變為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龍舒淨土文板，板中出舍利者。又有繡佛繡經，針下得舍利者。又有死後燒之，舍利無數，門人皆得，有一遠遊未歸，及歸致祭像前，感慨悲痛，遂於像前得舍利者。長慶閑禪師焚化之日，天大起風，煙飛三四十里，煙所到處，皆有舍利，遂群收之，得四石餘。當知舍利，乃道力所成。丹家不知所以，妄億是精氣神之所煉耳。(正)復酈隱叟書

編者敬按：印大師茶毗之翌晚，檢得五色舍利珠百餘顆。精圓瑩徹，弈弈有光。又有大小舍利花，及血舍利牙齒舍利【三十二顆】等，共千餘粒。在山緇素，莫不驚為希有。又無錫袁德常居士，檢得靈骨【骨屑】攜歸，抵家啓視，忽見骨中現有無數舍利，光耀奪目。附此以誌景仰。

◎佛舍利，更為神變無方。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時，一梵僧贈舍利數粒，及登極後視之，則有許多粒。(數百)因修五十多座寶塔，阿育王寺之舍利塔，可捧而觀，人各異見。或一人一時，有大小高下轉變，及顏色轉變，及不轉變之不同，是不可以凡情測度者。世人以凡情測佛法，故只得其損，不受其益也。(三)復楊佩文書

◎【以下論臂香】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峯老人，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事頗為頻數。良以一切眾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嚼芒刺。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佈施度攝。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罪滅福增。【言自他者，雖實為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眾生，故云自他。】絕無一毫為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正）復丁福保書

◎【以下論境界】念佛人，臨終蒙佛接引，乃生佛感應道交，雖不離想心，亦不得謂獨是想心所現，絕無佛聖迎接之事。心造地獄，臨終則地獄相現。心造佛國，臨終則佛國相現。謂相隨心現則可，謂唯心無境則不可。唯心無境，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則無過。閣下若說，則墮斷滅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之邪說也。可不慎諸。（正）復顧顯微書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心，故感此眾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為，悉皆正大光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汙穢兇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凶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為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為空，不知

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為無有此事。(三) 復俞慧郁陳慧昶書

◎【以下論神通】他心通有種種不同。且約證道者說，如澍庵無論問何書，即能一一誦得清楚，一字不錯。其人素未讀書，何以如此。以業盡情空，心如明鏡。當無人問時，心中一字亦不可得。及至問者將自己先所閱過者見問，彼雖久而不記，其八識田中，已存納此諸言句之影子。〔看佛經亦如此，古人謂一染識神，永為道種，當於此中諦信。〕其人以無明錮蔽，了不知覺，而此有他心通者，即於彼心識影子中，明明朗朗見之。故能隨問隨誦，一無差錯。即彼問者未見此書，亦能於餘人見者之心識中，為彼誦之。此係以他人之心作己心用，非其心常有許多經書記憶不忘也。(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以下論外道】竊以釋道本源，原無二致。其末流支派，實有天殊。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妙性，自可顯現矣。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煉丹運氣，唯求長生為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為正宗也。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即小而世諦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於煉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及，而且深以為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為幻妄，一則令人保身心為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生滅之心，非本有真心也。煉丹一法，非無利益，但可延年益壽，極而至於成仙升天。若曰了生脫死，乃屬夢話。(正) 復酈隱叟書

◎今之外道，徧世間皆是。以佛法深妙，人莫能知。彼遂竊取佛法之名，而不知其義。遂以煉丹運氣保身之法，認做了生脫死之法。且彼等既不知生死因何而有，故瞎造謠言，謂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復合一處，為得道。實則完全是識神用事，心性真如實際之理體，絕未夢見。尚自詡云：六祖亂傳法，法歸在家人，僧家無有

法。此語不但說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以假毀真，以邪為正。無知無識之人，遂被彼所惑。而彼外道能徧傳於世者，得力有二種法。一則秘傳。謂一得明師真傳，不修即成。故神其說曰：老鼠聽見，老鼠都會成。雀子聽見，雀子都會成。故其傳道時，必須在密室中，小聲氣說，外面尚要派人巡查，恐有盜聽者。二則嚴示禁令。雖父子夫婦之親，均不與說，說之必受天譴。故於未傳道前，先令發咒，後若反道，則受如何之慘報。發咒以後方傳道。此後縱有知其非者，以其懼咒神，寧死也不敢出此道外而學佛法。假使外道去秘傳而公開，普令大家同聞，亦不令人發咒，則舉世之人，有幾個人肯入彼道者乎。(續) 與莊慧炬書

◎【以下論勝緣】人之入道，各有時節因緣。既因文鈔而知佛法，從事修持，即是皈依。(觀此文鈔菁華錄亦然。編者敬注)不必又復行皈依禮，方為皈依，不行皈依禮，不名皈依也。但願汝能依到底，不中變，即真皈依。(三)復金振卿書

◎夫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為學求道，可為出世大事之前茅。即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庸人，為世教之所拘，即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為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諸佛以八苦為師，成無上道。是苦為成佛之本。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觀之久久，即可斷惑證真，成阿羅漢。則不淨又為清淨之本。北俱盧洲之人，了無有苦，故不能入道。南閻浮提苦事甚多，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莫能窮數。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則人各醉生夢死於逸樂中，誰肯發出世心，以求了生死乎。(正)復袁福球書

九、諭在家善信

甲、示倫常大教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人道，方可趣向。〔佛法，雖為出世間法，實在世間法中做出。見三編復周伯道書。〕良以佛教，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曰：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真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真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正) 與丁福保書

◎汝已娶妻，當常以悅親之心為念。夫妻互相恭敬，不可因小嫌隙，或致夫妻不睦，以傷父母之心。中庸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蓋言夫妻，兄弟和睦，則父母心中順悅也。現為人子，不久則又為人父。若不自行悅親之道，必生忤逆不孝之兒女。譬如瓦屋簷前水，點點滴滴照樣來。光老矣，不能常訓示汝。汝肯努力盡子道，則便可以入聖賢之域。將來往生西方，乃汝所得之法利也。(續) 復周法利書二

◎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有成。雖天縱之聖，尚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生有聖德。故詩讚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於家邦。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姒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于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為之轉變，有不期然而然者。余常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正) 馮宜人往生事實發隱

◎教子女，當於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衆，忍辱篤行。以身為教，以德為範。如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於幼時失其範圍，如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善教兒女，俾彼悉皆為賢人，為淑媛，實為敦倫之大者。以兒女既皆賢善，則兄弟姊妹妯娌兒孫，皆相觀而善。從茲賢賢相繼，則賢人多而壞人少，壞人亦可化為賢人善人。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皆于教兒女中含之。（三）復神曉園書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功夫，即得安然而生。【菩薩救眾生之心，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奚啻有千萬億恆河沙倍。是以臨產之婦，能朗念菩薩名號者，為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見續編復周伯道書。】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續）一函徧覆

◎求子之道，人多背馳。汝欲得身體龐厚，性情賢善，福慧壽三，通皆具足之子，須依我說，方可遂心。【求子三要。第一，保身節欲，

以培先天。第二，敦倫積德，以立福基。第三，胎幼善教，以免隨流。見續編禮念觀音求子疏。】世人無子，多娶妾媵，常服壯陽之藥，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幸而得子，亦如以秕稻種之。或不出。或出，亦難成熟。第一要斷房事，或半年，至少或百日，愈久愈好。當與婦說明，彼此均存此念，另屋居住。若無多屋，決須另床。平時絕不以妻作妻想，當作姊妹想，不敢起一念之邪念。待身養足後，待婦月經淨後，須天氣清明，日期吉祥，夜一行之，必得受孕。從此永斷房事，直到生子過百日後，或可再行。婦受孕後，行一次房，胞厚一次，胎毒重一次。且或因子宮常開，致易墮胎。此種忌諱，人多不知。縱有知者，亦不肯依。【切勿謂光乃出家人，論人行房事，不知此事是世間第一生死關節。正宜救濟。見三編復蔡錫鼎書】故致或不生，或不成，或孱弱短命，不知自己不善用心，反說命不好，反將行房當常事，日日行之，不死就算大幸。又要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利人利物，不一定要錢。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凡無利益之心之話之事，均不存不說不行。滿腔都是太和元氣，生機勃勃。又須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依此念)愈多愈好。早晚禮拜念若干，此外行、住、坐、臥都好念，睡到雖好念，也要心存恭敬，宜穿衫袴，不可赤體。宜默念，不宜出聲。默念若字多難念，可去南無二字，但念觀世音菩薩五字。白衣咒，念也好，不念也無礙。汝如是存心、行事、念，亦令汝婦，也如是存心、行事、念，及至臨產還念。臨產不可默念，要出聲念。旁邊照應的人，須大聲幫他念。管保了無苦痛難產之事。臨產默念不得，以用力送子出，默念或受氣病。女人一受孕，不可生氣，生大氣則墮胎。兼以乖戾之氣，過之於子。子之性情，當成兇惡。又餵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即死，輕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餵，雇奶母餵，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餵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餵。餵時先把奶擠半茶碗，倒了，奶頭揩過，再餵，就無禍殃。若心

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餵不得。餵則不死，也須大病，此事古今醫書，均未發明。近以閱歷，方知其禍。女子從小，就要學柔和謙遜，後來生子，必易，必善，必不死，必不病。凡兒女小時死病，多一半是其母生氣之故，少一半是自己命該早死。天下古今，由毒乳所殺兒女，不知有幾恆河沙數，可不哀哉。汝為悅親，故為汝詳說。須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與汝妻，亦各如是。(三)復張德田書

乙、勸居塵學道

◎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乃達人名士，及愚夫愚婦，皆所能為。勉力修持，以在家種種繫累，當作當頭棒喝。長時生此厭離之心，庶長時長其欣樂之志。即病為藥，即塞成通。上不失高堂之歡，下不失私室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增長淨信，何樂如之。(正)復周群錚書五

◎人生世間，不可無所作為。但自盡誼盡分，決不於誼分之外，有所覬覦。士農工商，各務其業，以為養身養家之本。隨分隨力，執持佛號，決志求生西方。凡有力能及之種種善事，或出資，或出言，為之贊助。否則發隨喜心，亦屬功德。以此培植福田，作往生之助行。如順水揚帆，更加艣棹，其到岸也，不更快乎。(正)復寧波某居士書

◎所言培植功德，當以開人知識者為第一。現今增廣文鈔已經排完，尚未結收。令弟若肯任若干，自己施送。俾一切閱者知往生淨土之所以然，以此功德，為其父作往生之券，加以至誠，必可如願。是為最有利益真實功德。(三)復徐蔚如書

◎若大通家，則禪淨雙修，而必以淨土為主。若普通人，則亦不必令其徧研深經奧論，但令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已。此人不廢居家業，而兼修出世法。雖似平常無奇，而其利益不可思議。良以愚夫愚婦，顛蒙念佛，即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校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終日在分別中弄識神者，為益多多也。(正)復

謝誠明書

◎以閣下之才論，當依光所說，其為利益大矣。否則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無知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生為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為大丈夫，真佛子矣。(三)復葉玉甫書

◎如來說法，恆順眾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內消情慮。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為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里感化，齋戒立而殺盜潛消。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受持安士全書，則知淑世之良謨。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即家庭便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出苦輪。可謂戴髮高僧，居家佛子矣。(正)復林介生書一

◎且勿謂吾家素寒，不能廣積陰德，大行方便。須知身口意三業皆惡，即莫大之惡。倘三業皆善，即莫大之善。至如愚人不信因果，不信罪福報應，侃侃鑿鑿。依安士全書等所說，為其演說。令其始則漸信因果，繼則深信佛法，終則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一人如是，功德尚無量無邊，何況多人。然須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自己妻女，能信受奉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豈在資財多乎哉。(正)復高邵麟書一

◎佛為大醫王，普治眾生身心等病。世間醫士，只能醫身。縱令著手成春，究於其人神識結果，了無所益也。汝既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為人治病。則當於醫身病時，兼寓醫心病法。何以言之，凡屬危險大病，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須斷絕房事，方可速愈。欲滅宿現殺業，必須戒殺吃素，又復至誠念佛，及念觀音，則

必可速癒，且能培德而種善根。儻怨業病，除此治法，斷難痊癒。其人，與其家父母妻子，望癒心急，未必不肯依從。儻肯依從，則便種出世善根，從茲生正信心，後或由此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至於斷欲一事，當以為治病第一要法。無論內證外證，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沾染房事。（正編文鈔壽康寶鑑序文，專治此病，宜詳閱之。編者敬注）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死。或不即死，已種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難甚難。縱令不死，或成孱弱廢人，決難保其康健。不知自己不善攝養，反說醫生無真本事。無論男女，【處女寡婦不宜說。餘俱無礙。】均當侃侃鑿鑿，說其利害，俾彼病易癒，而汝名亦因茲而彰。每每醫生只知治病，不說病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以培德積福乎。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古人云：不為良相，必為良醫，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若兼以佛法，則藉此以度眾生，行菩薩道，實為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以人於病時，得聞不專求利，志期利人，發菩提心之醫士所說，必能令病即癒，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欲人取信，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儻富者認真為醫，貧者只應酬了事。久之，人皆以謀利而輕之。則所說利人之話，人亦不信從矣。又須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過去。現在。未來】生死輪迴之經六道。有可語者，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閒談，使聞者漸漸開通心地。知生死輪迴之可畏，幸了生脫死之有法。能如是者，誠可謂即世間法，以行佛法，由醫身病而癒心病。（續）與馬星樵書

◎一切眾生，從淫欲而生。汝發心守貞修行，當須努力。倘有此等情念起，當思地獄刀山劍樹鑊湯爐炭種種之苦，自然種種念起，立刻消滅。每見多少善女，始則發心守貞不嫁，繼則情念一起，力不能勝，遂與人作苟且之事。而一經破守，如水潰堤，從茲橫流，永不能歸於正道，實可痛惜。當自斟酌，能守得牢則好極。否則出嫁從夫，

乃天地聖人與人所立之綱常，固非不可也。(三) 復陳蓮英書

◎欲靠食物滋養，食素人宜多吃麥。食麥之力，大於米力，不止數倍。光吃了麵食，則精神健旺，氣力充足，音聲高大。米則只可飽腹，無此效力。麥比參力，尚高數倍。大磨麻油，亦補人。小磨麻油，以炒焦枯了，力道退半。人但知香，實則是焦味耳。〔黃豆油補料最多。宜常服之。見續編復鮑衡士書。〕蓮子、桂圓、紅棗、芡實、薏米，皆可滋補。豈必須血肉，方能滋補乎。總之皆不如麥之力大。(三) 復蔡契誠書

十、標應讀典籍

◎大啓願輪，深明緣起，其唯無量壽經。專闡觀法，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觀經。如上二經，法門廣大，諦理精微。末世鈍根，誠難得益。求其文簡義豐，詞約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篤修一行，圓成萬德。頓令因心，即契果覺者，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良由一聞依正莊嚴，上善俱會。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以至一心不亂。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同佛受用。是知持名一法，括囊萬行。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誠可謂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正) 重刻阿彌陀經序

◎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注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為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正) 與徐福賢書

◎古人欲令舉世咸修，故以阿彌陀經列為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極直捷要妙者，莫過於蕩益之要

解。幽溪法師，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理高深而初機可入，文暢達而久修咸欽。(正)重刻彌陀圓中鈔序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也。(正)復包右武書二

◎楞嚴經五卷末。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為五。(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淨土十要，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錯會，謂令成仙。】(正)與徐福賢書

◎法苑珠林，【一百卷，常州天寧寺訂作三十本。】詳談因果，理事並進。事迹報應，歷歷分明。閱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於偏邪狂妄之弊。(正)復鄧伯誠書一

◎龍舒淨土文，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縷析條陳，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正)與徐福賢書

◎徑中徑又徑一書，採輯諸家要義，分門別類，令閱者不費研究翻閱之力，直趣淨土壺奧。于初機人，大有利益。(正)復張雲雷書二

◎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共有三編，初編係清乾隆間彭際清居士，飭其姪希涑所輯。續編，係道光末，蓮歸居士胡珽所輯。三編，係民二十年後德森法師所輯。編者敬注。)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為足，與卑劣自處之失。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

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安士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越古超今。言簡而該，理深而著。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則洞徹淵源。誠傳家之至寶，亦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秘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以取故物。與彼世所流通善書，不啻有山垓海濼之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昆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眾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騭文廣義，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雅俗同觀，智愚共曉。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正)與許豁然書

◎夢東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皆詞理周到，的為淨宗指南。再進而求之，則蕩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為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依從。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如對佛天。克己復禮，慎獨存誠。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之派。

光雖生死凡夫，敢為閣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謝娑婆，高預海會，親為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正)復尤弘如書

◎歷史統紀一書，無論信佛謗佛者，皆肯看。以其是史鑑中事，【余勸其徧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為一書。見續編歷史感應統紀序】較之一切善書，為得實益，為最切要。(續)復念佛居士書

◎欲知禪淨之所以然，非博覽禪淨諸書不可。即能博覽，倘無擇法智眼，亦成望洋興嘆，渺不知其歸者。是宜專閱淨土著述。然淨土著述甚多，未入門人，猶難得其綱要。求其引人入勝，將禪淨界限，佛力自力，分析明白，了無疑滯，語言顯淺，意義平實，為研古德著述之初步響導者，其印光文鈔乎。祈息心研究，當自知之。(正)復何槐生書

編者敬按：今為便利閱讀文鈔計，擷其至精至要之言，編此菁華錄一書。有志淨業者，如無暇詳閱文鈔，但將此菁華錄息心研究，而淨土文義，洞若觀火矣。

◎了然大師，從初出家，即志宗乘。苦參力究，得其旨歸。嗣後雲遊諸方，研窮經論，始知淨土法門，實為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遂生真信，而力修持。間有發揮禪淨理致，語語確切，發人深省，乃名之為禪淨雙勛。雖仍提倡禪宗，實則注重淨土。可令參禪未得悟證者，得其即生了辦之道。(三)禪淨雙勛序

編者敬按：了公上人近年所著入香光室、及般若淨土中道實相菩提論、二書，以事理圓修之妙法，徹底顯明淨土之要義。故能感佛作證，舍利頻降也。

◎金剛經，乃令人徧行六度萬行，普度一切眾生之規矩準繩也。徧與一代時教一切法門而為綱要。蓋是即相離相，何得謂與淨土不相融通乎。夫度生之法，唯淨土最為第一。欲生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以不住相之清淨心念佛，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其往生西方，證無生忍，乃決定不易之理事也。又何疑乎。(正) 金剛經線說序

◎當以念佛為主，閱經為助。若法華、楞嚴、華嚴、涅槃、金剛、圓覺，或專主一經，或此六經，一一輪閱，皆無不可。(正)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有此諸書，淨土衆義，可以備知。縱不徧閱群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為可痛惜也已矣。(正) 與徐福賢書

編者之言

蓮宗十三祖靈巖印光大師。乘大願輪，作如來使。奮起於末法蒼茫之際，專修淨業，圓悟真乘。以餘門修道，解脫綦難，惟依念佛得度生死。遂專提淨土一宗，普攝群機。法語流傳，徧於中外。崇仰而求皈依者，何止數十萬人。平生修持之猛，誨人之切，近代僧伽，鮮能望其項背。而末後一著，撒手便行，瑞應昭然，了無障礙。使見聞感歎，信向益堅。尤為徹悟老人後所罕見。淨通忝列門牆，未獲親炙，而師已示寂，恨深恩之莫報，悵請益之無由。輒取吾師遺著，昕夕披覽，熟讀而深思之，覺其中一字一句，皆昏衢之慧炬，苦海之慈航。如塗毒鼓，聲聲普聞。如大圓鏡，光光交徹。惟辭豐義博，未易猝解。乃掇其至精至粹之言，或意義同而下語殊勝微妙者，提要鉤玄，錄為一編。惟所取者，限於正續二集。吾友唐慧峻居士，猶嫌其未足。乃商之妙真法師，取文鈔三編之未付梓者，供余采掇，俾閱之得窺全集菁華而收宏效。綜文鈔正續三各編，共選得精要三百三十三則。仍按正編嘉言錄編次，分列十科。並逐句詳加圈點，以醒眉目。名之曰：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置之座右，以資尋繹策精進而已，未遑以示人也。間者為滬蘇諸大德所聞，索讀一過。以所錄雖不及原書之十一，

而佛祖之心傳，聖賢之道脈，淨土之奧旨，持名之奇勳，凡吾師所稱性而談，如實而說者，採擷靡遺。嘗海一滴，可知全味。乃集議刊行，以餉同倫。復承了然、德森兩法師，遵照原著，詳為鑑定，而始臻完善。昔大師答鄺隱叟書有云：某之文，雖無大發揮，而初機閱之，則禪淨之界限分明。自力佛力之利益大小，明如觀火，自不致欲了生死，不知路頭。並於一切法中，見其法法圓妙，不至無所適從。又答永嘉某居士書云雲：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眾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眾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夫大師度生之心，盡未來際，固無窮盡。惟願讀斯編者，依教奉行，廣為演說。或斥資流通，自他兼利。不惟獲無量無邊之福德，且不啻與大師警效相通，法流相接，其淨土之生，如操左券矣。淨通智慧狹劣，於吾師廣大精微之遺訓，稍窺藩籬，未窮涯際，遺珠之憾，實所難免。尚冀當世大德有以教之。

西曆一九五四年甲午孟秋菩薩戒弟子海鹽李淨通法名宗敬識於上海聞性廬時年七十有七

附錄一印造經像之功德

眾生沈淪於苦海，必賴慈航救濟，而後度脫有期。佛法化導於世間，全仗經像住持，而後燈傳無盡。以是之故。凡能發心，對於佛經佛像，或刻或寫，或雕或塑，或裝金，或繪畫。如是種種印造等法。或竭盡己心，獨力營辦。或自力不足，廣勸眾人。或將他人之已印造者，為之流通，為之供養。或見他人之方印造者，為之贊助，為之歡喜。其人功德，皆至廣至大，不可以尋常算數計。何以故。佛力無邊，善拔諸苦。眾生無量，聞法為難。今作此印造功德者，開通法橋，宏揚大化。徧施寶筏，普濟有緣，其心量之廣大，實不可思議。故其功德之廣大，亦復不可思議也。敬本諸經所說，略舉十大利益，謹用淺文，詮次如下。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貪瞋

癡，為造孽種子。身口意，為作惡機關。清夜自檢，此生所犯者，已多不可計。若合多生所犯者言之，所造罪業，多於寒地之冰山。能勿駭懼。雖然，罪性本空，苟一動贖罪心機，誓願流通聖經，莊嚴佛像，罪惡冰山，一遇慧日，有不消滅於無形者乎。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人間種種惡報，無往而非，多生惡業所感。一念之善，力可回天。修行善業，而從最方便易行之印造經像之殊勝功德上作去。其感動吉神，而蒙護衛，此中實有相互獲益之關係，蓋神道天道，自佛法言之，均為夙業所驅，未脫長劫輪轉之苦因。所以如來說法，常有無數天神，恭敬擁護。阿難集經，四大天王，為之捧案。印造經像，為諸天龍神非常歡喜之事。以此功德，而感吉神，常為擁護。終此報身，離諸災厄。宜也，非幸也。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人間一切爭持嫉妒詐欺誣陷掠奪殘殺等種種構怨行為，莫不起因於自私自利之一念。佛法以破除我執，為救苦雪難第一工程。印造經像，普益人間，為不可思議之法施功德，所及至廣。法雨一滴，熄滅多生怨對之瞋火而有餘。化仇而為恩，轉禍而為福。其權何嘗不操之自我也。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慳貪醜行，為墮落鬼道之深因。瞋火無明，為降作毒蟲之徵兆。結怨多生，尋仇百劫。惡緣未熟，任爾逍遙。時會已來，憑誰解救。鬼魅相侵，虎蛇見逼。孽由自作，事非偶然。修士惕之。印造經像，豫行懺罪。於是縱有惡緣，悉皆消釋。倘臨險地，胥化坦途矣。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塵世多衆，十之七八，在驚憂疑問懊怨痛苦中。吾人一生，十之七八，在驚憂疑問懊怨痛苦中。蓋為我計者，我以外各各皆立於敵對之地位。孤與衆抗，危孰甚焉。況乎欲心難饜，有如深谷。無事自擾，不風亦波。此所以形為罪藪，身為苦本也。佛法善滅諸苦本。

彼印造經像者，或以親沾法味而開明，或則暗受加被而通利。諸障雪消，心安神怡。潤及色身，有斷然者。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綿長。至人行事，所見獨真。事機一至，急起直追作去。無顧慮，無希求。發心至真切，用力至肫摯，自然成就至超卓。印造經像之事，以如是肫切懇摯，至誠格天，至心奉法之人為之，雖不計功德，而所得功德，實無限量。即僅就其人所得一部分之世間福言之，自然一一具足，而無少欠缺。苟或有人，心存希望，而始行善。發心不真切，結果即微薄。可決言焉。雖然。一念之善，一文之細，皆不虛棄，皆有無量勝果。譬之粒穀播於肥地，一傳化百，五傳而後得百萬兆。作宏法功德者，烏可無此大計，無此決心哉。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夙生存嫉妒心，造誹謗語，揚人惡事，暴人短處，稱快一時者。歿後沈淪百劫，慘苦萬狀，備受一切惡報。一旦出生人間，因緣惡劣。任至何地，動遭厭惡。任作何事，都無結果。而宏揚佛法之人，善因夙植。存報恩之心，充利群之念。或淨三業，作寫經畫像功德。或捨多金，作印經造像功德。所得勝福，不可稱量。現在一切受大眾歡敬之人，原從夙生宏法功德中來。往後一切令大眾歡敬之人，實從現今宏法功德中出。植荊得棘，栽蓮得藕。一一後果，胥由自藝也。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夙生吝於教導，以及肆口謗法，肆意毀謗有德之人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蠢愚無知報。夙生為貪口腹，恣殺牲禽，以及曾為漁夫屠夫，獵戶庖丁，與曾操製造凶器火器毒藥等權，助成他人凶殺之業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惡疾殘廢報。夙生貪欲無厭，止知剝人以肥己，慳吝鄙嗇，不肯周急而解囊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貧窮困厄報。夙生知見狹劣，心存諂曲，巧言令色，掩飾行欺，逐境攀援，容量淺窄，因循怠惰，倚賴性成。煩惱垢重，怨憤易發，妒忌心深，情欲熾盛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女身報。

惟有佛法，善解諸縛。苦海無邊，回頭即岸。罪山萬仞，息念便空。是以虔作流布佛經，莊嚴佛像之無上功德者，過去積罪，自然逐漸剷除。未來勝福，穩教圓滿成就。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一切含靈，捨身受身，往返六道，如車轉輪。千生萬劫，常在夢境。作善不已，罪畢斯升。驕縱忘本，種墮落因。作惡多端，福削壽傾。百千萬倍，惡報堪驚。地獄餓鬼，以及畜生，墮三惡道，萬劫沈淪。難得易失，如此人身。作十善業，修五戒行。生人天道，夙福非輕。諸佛如來，悲憫同深。廣為說法，首重攝心。正念無作，離垢超塵。是故印造經像，上契佛心。僅此微願，已種福因。自是厥後，作再來人。諸福圓具，出類超群。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 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佛世有一城人眾難於攝化。佛言此輩人眾，與目連有緣。因遣目連往。全城人眾，果皆傾心向化。諸弟子問佛因緣。佛言目連往劫，曾為樵夫。一日入山伐木，驚起無數亂蜂。其勢洶洶，欲來相犯。目連戒勿行兇，且慰之曰：汝等皆有佛性，他年我若成道，當來度汝等。今此城人眾，乃當日群蜂之後身也。因目連曾發一普度之念，故與有緣。種因於多劫之前，一旦機緣成熟，而收此不可思議之勝果。由此觀之，吾人生生所經過之時代，在在所接觸之萬類，一一皆與我有緣。一一眾生至靈妙之心地，皆可作為自他兼利之無上福田。我既於一一眾生心田中，散播福德種子。一一眾生，皆與我有大緣。一一眾生心田中，所結無量大數之福果，雖謂此無量大數生生不已之福果，即為播因者，道果成熟時期之妙莊嚴品，亦無不可。且吾人能先行潔淨治自己之心田，接受十方三世諸佛如來之無上法寶，作為脫胎換骨，轉凡成聖之種子。吾身即與十方三世諸佛如來，有大因緣。諸佛願海勝功德，一一攝於我心中。我願與佛無差別，諸佛慈願互相攝。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無邊勝福，即締造於此日印造經像，宏法利生之一真心中矣。

普願現在未來一切有緣，善覓福田，善結勝緣。勿任妙用現前之大好光陰，如滔滔逝水之在眼前足底飛過也。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簡\)](#)製作

若發現有任何錯別字，敬請來信告知，以便修正，功德無量！